

项目编号：310107000251203158186-07297202

排水泵站运行费

公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02-25

2026年02月13日

2026年02月13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排水泵站运行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3-18 10:00:00 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1203158186-07297202**

项目名称：**排水泵站运行费**

预算编号：0726-0000445、00726-K00004461、0726-00004451、0726-K00004462

预算金额（元）：**11309700.00 元**（国库资金：**113097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993700.00 元, 包 2-9316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市下放彭越浦泵闸运行管理、维修养护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9937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主要是针对普陀区辖区内彭越浦的泵站、水闸设施、设备、站房以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以确保各泵站、水闸的全年安全运行，尤其是汛期，必须保证其二十四小时内，做到正常、安全、稳定、及时地运行，以保证辖区内防汛安全。

标项二

包名称：区属泵站包含市下放真如港泵闸运行管理、维修养护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9316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辖区内的泵站、水闸设施、设备、站房以及附属设施的例行维养工作，以确保各泵站、水闸的全年安全运行，尤其是汛期，必

须保证其二十四小时内，做到正常、安全、稳定、及时地运行，以保证辖区内防汛安全。辖区内泵闸、泵站、水闸常年控制、调节着区域内长征、桃浦等地块数十条内河、水道的防汛排涝、水位水质情况，是保障保卫区域内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安全安定的重要设施，必须保证其二十四小时内，尤其是汛期，做到正常、安全、稳定、及时地运行。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度（一年）**

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2-25 至 2026-03-0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3-18 10:0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3、开标时间：2026-03-18 10:00:00

4、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21-527527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21-527527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排水泵站运行费
2	服务内容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3	财政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1309700.00 元 ；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服务期限	2026 年度（一年）
6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地址： 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21-52564588
7	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方式： 021-52752761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0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11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开标前 15 天通过邮件形式（shtonghong@163.com）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澄清纪要。</p>
12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13	澄清、补充招标文件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发布平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p>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5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p>转包：否</p> <p>分包：否</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允许</p>
17	是否现场踏勘	<p>不组织现场踏勘</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p>
18	是否提供演示	<p>不进行演示</p>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
19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2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4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招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5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6	投标保证金	无
27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3-18 10:00:00
28	开标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29	开标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启时间。
30	开标时携带材料	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制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1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招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6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3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收费。

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

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75276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

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

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

果。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2)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6.2 技术部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注意：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其投标无效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

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4.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

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费。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项目名称：排水泵站运行费

包件一：

项目名称：市下放彭越浦泵闸运行管理、维修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199.37 万元

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是针对普陀区辖区内彭越浦的泵站、水闸设施、设备、站房以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以确保各泵站、水闸的全年安全运行，尤其是汛期，必须保证其二十四小时内，做到正常、安全、稳定、及时地运行，以保证辖区内防汛安全。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度（一年）

一、概述

1、包件名称：市下放彭越浦泵闸运行管理、维修养护项目

2、预算金额：199.37 万元

3、最高限价：199.37 万元

4、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是针对普陀区辖区内彭越浦的泵站、水闸设施、设备、站房以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以确保各泵站、水闸的全年安全运行，尤其是汛期，必须保证其二十四小时内，做到正常、安全、稳定、及时地运行，以保证辖区内防汛安全。

5、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度（一年）

二、服务范围与内容

1、项目概况

针对普陀区辖区内彭越浦的泵站、水闸设施、设备、站房以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以确保各泵站、水闸的全年安全运行，尤其是汛期，必须保证其二十四小时内，做到正常、安全、稳定、及时地运行，以保证辖区内防汛安全。

2、工作内容

（1）运行需求

1) 运行质量需求：对泵站进行 24 小时值守，听从指令进行引排水工作。每日进行泵闸安全检查，发现设备故障及时上报。满足《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泵站、水闸的汛期及非汛期期间运行的正常、安全、稳定、及时。

2) 制度需求：鉴于泵闸运行工作的重要性，提供泵闸运行服务的单位有必要制定并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这些规章制度应包括《泵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值班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以及《安全检查计划》、《人员培训计划》、《质量保证计划》、《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或与之具有同等制度效用的相关规定。考核办法详见附件：《普陀区泵闸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2) 维修养护需求

1) 工作、工作频次、工作质量需求：检查（每月对机械、电气设备、电路等进行检查）与观测（每半年对泵闸的房屋、防汛墙进行沉降观测，并填写观测记录）、维修、养护、抢险满足《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泵站、水闸的汛期及非汛期期间运行的正常、安全、稳定、及时。

2) 安全保障需求：由于本项目维修养护工作的对象是电气设备、机泵闸门设备等，工作场所在岸边、水上、水面、高处等，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因此施工单位必须制定并完善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这些规章制度应包括《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检查计划》、《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或与之具有同等制度效用的相关规定。

3、工作量清单

(1) 彭越浦泵闸运行(市下放泵闸)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运行经费			
1	运行人员	人	7	1) 全天 24 小时轮班制，对泵站进行 24 小时值守，听从指令进行引排水工作。每日进行泵闸安全检查，发现设备故障及时上报。 2) 管理人员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	劳防用品、防汛抢险等物资（暂列）	项	1	5000 元

二	公用事业费(水、电、通讯费)	项	1	固定支出上限：194000 元
注：投标人须确保彭越浦泵闸全年不间断稳定运行，中标后，公用事业经费按实结算，固定支出上限包干。				

备注：①本表仅为驻闸站运行人员需求，不含项目管理人员、应急储备人员，相应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②该表为全年需求，供应商投标需确保 2026 年度各日历天各闸站均满足以上运行需求，相应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③劳防用品、防汛抢险物资等所需费用（暂列）人民币 0.5 万元，最终按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

④供应商投标不得低于此需求（人数、值班时间），相应费用在投标时已考虑本表的各种因素，一旦中标，按实结算，上限包干。

（2）彭越浦泵闸维修养护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主泵机组检查		
1	日常检查单泵流量 $\leq 5\text{m}^3/\text{s}$ (900ZLB—125)	座·次	4
2	定期检查单泵流量 $\leq 5\text{m}^3/\text{s}$ (900ZLB—125)	座·次	4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 $\leq 5\text{m}^3/\text{s}$ (900ZLB—125)	座·次	4
三	机电设备养护		
1	主泵机组 立式轴流泵养护 (m^3/s) ≤ 5 (900ZLB—125)	台·次	4
2	配电设备 6~10KV 干式变压器养护 (KVA) 250~800 (SCB14-630/10)	台·次	2
3	配电设备 高压配电柜养护 (KYH28-12、VS1-Pro-12)	台·次	6
4	配电设备 低压配电柜养护 (NXA20N/4)	台·次	13
5	配电设备 控制柜养护	台·次	9
6	配电设备 控制箱养护	台·次	3
7	配电设备 网络柜养护 (SMA5612、S5720-32P-EZ-4C*2、ProLiant DL388 Gen9)	台·次	3
8	配电设备 lcu 柜养护	台·次	5

9	配电设备 直流屏、计量柜柜养护 (DSZ3699*2、CPMTSYZ-GD5503)	台·次	4
10	配电设备 电缆养护 (mm ²) >16	根·次	50
11	配电设备 电缆桥架养护	10m·次	30
12	配电设备 接地系统养护	组·次	2
13	配电设备 厂房照明养护	盏·次	60
14	辅助设备 电动葫芦养护 ≤5t (CD15-12)	台·次	2
15	辅助设备 离心泵养护 (KW) 7.5~15 (80WFB)	台·次	2
16	辅助设备 潜水泵养护 (KW) ≤7.5 (QDX1.5-17-0.37S)	台·次	2
五	泵站金结与启闭设备		
1	闸门 铸铁门养护 工作门 (2.8m×2.0m)	扇·次	16
2	闸门 铸铁门养护 拍门 (1.5m×1.5m)	扇·次	8
3	螺杆式启闭机养护 单吊点 (LKMZZ90-24-3W、∅ 60 螺杆)	台·次	8
4	螺杆式启闭机养护 双吊点	台·次	8
5	清污设备 格栅清污机养护 回转式 (ZHG-2700)	台·次	8
6	清污设备 垃圾输送机养护 皮带式 (SD型)	10米·次	2
六	其他设施养护 (保洁、排水沟/管、围栏等)		
1	水域保洁	万m ² ·次	0.16
2	陆域保洁	万m ² ·次	0.06
七	节制闸闸门养护		
1	平板钢闸门养护 闸门面积 (高×宽) 30~50 m ² (8.0m×5.0m)	扇·次	1
九	卷扬式启闭机、电动机养护		
1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启闭能力 10~30t	台·次	1
2	钢丝绳养护 (16-32mm)	10m 次	10
3	钢丝绳更换钢丝绳直径 16~32mm	根	2
4	电动机养护电动机功率 10~30kW 启闭机 (YZ160L-6)	台·次	1
5	电动机养护电动机功率 ≤5kW	台·次	30

十	节制闸防雷设施养护		
1	防雷设施养护	套·次	1
十二	水尺校测	点·次	2
十三	自控系统	项	1
十四	观测 水平、垂直位移及水下地形	项	1
十五	电气试验	项	1
十六	电气安全用具更换	项	1
十七	暂列金	项	1
1	考核奖励	元	10000

备注：

①考核奖励暂列1万元，最终结算时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②清单所列品牌型号均为当前在用设施设备的实际配置，仅为投标人提供兼容性参考，不构成对任何品牌的限定。投标人开展维修养护作业时，需结合该品牌型号的适配特性，统筹考量配件选用的兼容性要求。

三、人员要求

1、运行人员要求：

根据区域内各泵站、泵闸、水闸建设规模所承担的防汛排涝、引清调水任务工作量，服务人员不得低于7人（不含管理人员）值守；汛期根据防汛预警的等级不同，还要加强人手值班，并进行科学合理的人员配制。人员具体需求如下：

- 1)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积极性，并有相关工作经验；
- 2) 所派驻人员五官端正，具有初中以上的文化程度，有一定闸站运行经验或通过泵站运行工培训；
- 3) 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的历史；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招标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4) 如中标供应商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服务人员，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也必须要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响应要求。

2、维修养护人员要求：

1) 班组常驻人员不得低于 4 人（不含管理人员）且工种齐全，并配备一辆工程车辆。

2) 所派驻维修养护人员，具有初中以上的文化程度，有一定水力机械、金属结构设备、机电设备的维修及养护经验或持有相应的技能证书；

3) 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的历史；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招标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4) 如供应商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服务人员，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也必须要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响应要求。

7) 根据采购人对工期、质量、安全的要求合理分配工人进行维修养护工作。

四、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编制需严格遵循以下要求：应全面研究采购文件所列全部条件信息，并须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精准掌握泵站当前运行状态及既有设施设备的实际状况。在此基础上，结合对闸站维修养护工作（含检查与观测、维修、养护、抢险等）的理解、投标企业自身特点与相关经验、市场收费标准等要素科学测算服务成本。成本构成须全面覆盖四类支出：一是服务人员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法定福利、伙食补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二是运营保障费用，含生活物资、设备保养及修理费、消耗性材料费、工装装备费；三是管理及其他费用，含企业管理费与相关税费；四是风险预备金，须充分预见服务期内国家及上海市政策性调整（如人工、福利、物价浮动）及维修养护、运营管理等环节的潜在风险，并将相关成本足额纳入报价。

2、清单中以项/座/站/套为单位的清单子目，由投标人自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结算时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及数量按实计算，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该清单子目的中标价格。

3、本项目采用中标价上限包干模式，供应商须对报价的完整性、准确性负全责。采购人保留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工作量并相应调整服务费用的权利，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报价须精确到人民币“元”，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计算错误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招标方按总报价确定结果。报价汇总表应清晰展示各明细项汇总计算过程，其构成本次服务的固定总费用。

5、采购需求为全年需求，供应商投标需确保 2026 年度各日历天各闸站均满足以上运行需求，相应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6、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分项工程的工作内容不仅限于清单中载明的内容，应包括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并达到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所有有关工作内容；

7、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其单价应包括：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费用，实际施工时不作调整。目前尚未确定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暂定主材（设备）单价，实际施工时由甲方认可后方可采购。暂定单价为材料（设备）到达工地现场的价格，到工地后的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各投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这些因素，今后核价时不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增加暂定价材料的保管、运输、仓储、场内驳运、损耗、检验检测及施工企业内部的管理费等费用。本项目的暂定单价为除税价；

8、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在实施中可能会产生的所有相关措施费，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9、现阶段招标清单中无法明确维修更换的主材、设备等暂估价材料或设备，在检修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根据现场实际检查情况对需要更换的材料设备具体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等上报甲方，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更换的材料设备价格由中标供应商报价，经财务监理单位、甲方审核批价后按实结算；

10、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

11、中标供应商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最终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的工作内容及数量按实结算。

五、合同形式及付款方式

1、合同形式：合同价为含税暂定价，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保持不变，税金按实调整；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及最终批复金额。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价的 30%；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11 月前支付合同价的 20%；尾款待审计结束后支付。

六、其他

1. 做好转接工作，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将劳动合同交给采购人备案。

2. 签订合同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保密的协议，保守采购人的工作秘密。

3. 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实施监督检查。

4. 在服务合作过程中，中标人有义务做好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确保服务人员能胜任采购人的工作岗位，服务人员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能上岗。未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人员，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中标人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而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采购人无关。

5. 采购人具有督促、监督中标人按有关劳动法规为派驻采购人的服务人员办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薪酬发放、个人所得税等权利。中标人应根据当地有关社保规定，交纳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若国家、省、市政府在交纳期间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规定进行调整。

6. 中标人不得拖欠服务员工资，如发现拖欠工资或出现服务人员上门讨薪的情况，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如确实泵站运转的将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7. 中标人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責任。

包件二：区属泵站包含市下放真如港泵闸运行管理、维修养护项目

一、项目概况

辖区内泵闸、泵站、水闸常年控制、调节着区域内长征、桃浦等地块数十条内河、水道的防汛排涝、水位水质情况，是保障保卫区域内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安全安定的重要设施，必须保证其二十四小时内，尤其是汛期，做到正常、安全、稳定、及时地运行。

本次招标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辖区内的泵站、水闸设施、设备、站房以及附属设施的例行维养工作，以确保各泵站、水闸的全年安全运行，尤其是汛期，必须保证其二十四小时内，做到正常、安全、稳定、及时地运行，以保证辖区内防汛安全。

本项目预算金额 931.6 万元，主要包含两部分内容，泵站设施运行及泵站维修养护，具体内容详见后文。

二、工作内容

（一）泵站设施运行

1、运行人员需求

根据区域内各泵站、泵闸、水闸建设规模的不同，所承担的防汛排涝、引清调水任务工作量的轻重，以及所服务区块的大小，每座泵站需要安排不同数量的人员值守；汛期视防汛预警的等级不同，还要加强人手值班，因此泵站人员规模需要 50 至 60 人（含项目管理人员、应急储备人员、日常驻闸站人员等），并进行科学合理的人员配制。人员具体需求如下：

- a)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积极性，并有相关工作经验；
- b) 所派驻人员五官端正，具有初中以上的文化程度，有一定闸站运行经验或通过泵站运行工培训；
- c) 智力正常、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 d) 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的历史；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招标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e) 如中标供应商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服务人员，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也必须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响应要求。

2、运行质量需求：对泵站进行 24 小时值守，听从指令进行引排水工作。每日进行泵

闸安全检查，发现设备故障及时上报。满足《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泵站、水闸的汛期及非汛期期间运行的正常、安全、稳定、及时。

3、抢险时效性需求：由于泵站、水闸设备运行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如台风、雷击等情况，运行单位在突发性天气气象等情况时，要安排足够的力量应对，随叫随到，以响应抢险工作。市防汛指挥部发布预警信号后，防汛抢险队伍应在半小时内进入应急值班状态。

4、制度需求：鉴于泵闸运行工作的重要性，提供泵闸运行服务的单位有必要制定并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这些规章制度应包括《泵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值班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以及《安全检查计划》、《人员培训计划》、《质量保证计划》、《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或与之具有同等制度效用的相关规定。考核办法详见附件：《普陀区泵闸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5、清单一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运行人员要求（值班时间）
	运行经费			
一	运行人员			
1	外浜泵闸运行人员	人	3	做一休二、全天 24 小时
2	朝阳河泵闸运行人员	人	4	做一休二、全天 24 小时
3	真如泵闸运行人员	人	3	做一休二、全天 24 小时
4	横港河泵闸运行人员	人	4	做一休二、全天 24 小时
5	新河南浜泵闸运行人员	人	1	白天八个小时、8:00~16:00
6	淡江河泵闸运行人员	人	3	做一休二、全天 24 小时
7	连浦河泵闸运行人员	人	1	白天八个小时、8:00~16:00
8	横塘河泵闸运行人员	人	3	做一休二、全天 24 小时
9	南北厅泵闸运行人员	人	3	做一休二、全天 24 小时
10	李湾河水闸运行人员	人	1	白天八个小时、8:00~16:00
11	横塘河水闸运行人员	人	1	白天八个小时、8:00~16:00
12	西虬江泵坝橡胶坝运行人员	人	1	白天八个小时、8:00~16:00

13	朝阳河泵站运行人员	人	1	白天八个小时、8:00~16:00
14	赵巷浜泵站运行人员	人	1	白天八个小时、8:00~16:00
15	横港河泵站运行人员	人	1	白天八个小时、8:00~16:00
16	河南浜水闸运行人员	人	1	白天八个小时、8:00~16:00
17	许家浜泵站运行人员	人	1	白天八个小时、8:00~16:00
18	张华浜泵站运行人员	人	1	白天八个小时、8:00~16:00
19	长风一号绿地水闸运行人员	人	1	白天八个小时、8:00~16:00
20	北张泾水闸运行人员	人	1	白天八个小时、8:00~16:00
21	小宅浜泵闸运行人员	人	1	白天八个小时、8:00~16:00
22	同济湾河泵闸运行人员	人	1	白天八个小时、8:00~16:00
23	李家浜泵闸运行人员	人	1	白天八个小时、8:00~16:00
24	凌家浜泵闸运行人员	人	1	白天八个小时、8:00~16:00
25	普新泾泵闸运行人员	人	1	白天八个小时、8:00~16:00
26	真如港泵闸运行人员	人	4	做一休二、全天 24 小时
注：1) 全天 24 小时轮班制，对泵站进行 24 小时值守，听从指令进行引排水工作。每日进行泵闸安全检查，发现设备故障及时上报。				
2) 管理人员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二	劳防用品、防汛抢险物资等（暂列）	项	1	15 万元

备注：①本表仅为驻闸站运行人员需求，不含项目管理人员、应急储备人员，相应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②该表为全年需求，供应商投标需确保 2026 年度各日历天各闸站均满足以上运行需求，相应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③劳防用品、防汛抢险物资等所需费用（暂列）人民币 15 万元，最终按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

④供应商投标不得低于此需求（人数、值班时间），相应费用在投标时已考虑本表的各种因素，一旦中标，按实结算，上限包干。

（二）泵站维修养护

1、需求

（1）工作、工作频次、工作质量需求：检查（每月对机械、电气设备、电路等进行检

查)与观测(每半年对泵闸的房屋、防汛墙进行沉降观测,并填写观测记录)、维修、养护、抢险满足《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泵站、水闸的汛期及非汛期期间运行的正常、安全、稳定、及时。

(2)抢险时效性需求:由于泵站、水闸设备运行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如台风、雷击等情况,维修单位在突发性天气气象等情况时,要安排足够的力量应对,随叫随到,以响应抢险工作。市防汛指挥部发布预警信号后,防汛抢险队伍应在半小时内进入应急值班状态。

(3)安全保障需求:由于本项目维修养护工作的对象是电气设备、机泵闸门设备等,工作场所在岸边、水上、水面、高处等,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因此施工单位必须制定并完善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这些规章制度应包括《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检查计划》、《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或与之具有同等制度效用的相关规定。

(4)人员要求需求:

①维修养护班组常驻人员不得低于12人(不含管理人员)且工种齐全,并配备不低于两辆工程车辆。

②项目负责人需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积极性,并有相关工作经验;

③所派驻维修养护人员五官端正,具有初中以上的文化程度,有一定水力机械、金属结构设备、机电设备的维修及养护经验或持有相应的技能证书;

④智力正常、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⑤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的历史;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招标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⑥如中标供应商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服务人员,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也必须要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响应要求。

⑦根据采购人对工期、质量、安全的要求合理分配工人进行维修养护工作,杜绝发生窝工。

2、清单二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	------	----	----

维修养护费			
一	闸站日常维修养护及应急抢险		
(一)	南北厅泵闸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座	1
2	金属结构及设备维修养护		
	钢闸门（6m*4m）	套	1
	铸铁闸门（2m*1m）	套	2
	液压启闭机	套	1
	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	套	2
3	水力机械维修养护		
	水泵（600ZLB-160）	台	2
4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低压柜（XGL型）	台	5
	低压柜（GGD型）	台	2
5	管理区室外设施维修养护		
	场地	m ²	240
	污水管	m	25
	路灯	个	3
	围墙	m	64
6	房屋维修养护	m ²	240
7	绿化养护	m ²	70
8	保洁（陆域及水域）	座	1
9	水下清捞（含垃圾、障碍物等）	座	1
10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1	生活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2	消防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3	观测	座	1
14	检查（不包括运行人员承担的检查）	座	1
15	其他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二)	横塘河泵闸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座	1
2	金属结构及设备维修养护		
	钢闸门（6m*4m）	套	1
	铸铁闸门（2m*1m）	套	2
	液压启闭机	套	1
	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	套	2
3	水力机械维修养护		

	水泵（600ZLB-160）	台	2
4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低压柜（XGL 型）	台	5
	低压柜（GGD 型）	台	2
5	管理区室外设施维修养护		
	场地	m ²	220
	污水管	m	25
	路灯	个	3
	围墙	m	27
6	房屋维修养护	m ²	240
7	绿化养护	m ²	17
8	保洁（陆域及水域）	座	1
9	水下清捞（含垃圾、障碍物等）	座	1
10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1	生活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2	消防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3	观测	座	1
14	检查（不包括运行人员承担的检查）	座	1
15	其他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三)	横塘河水闸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座	1
2	金属结构及设备维修养护		
	钢闸门（6m*4m）	套	1
	液压启闭机	套	1
2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低压柜（XGL 型）	台	2
	低压柜（GGD 型）	台	2
3	管理区室外设施维修养护		
	场地	m ²	118
	污水管	m	25
	路灯	个	3
	围墙	m	70
4	房屋维修养护	m ²	70
5	绿化养护	m ²	83
6	保洁（陆域及水域）	座	1
7	水下清捞（含垃圾、障碍物等）	座	1
8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9	生活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0	消防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1	观测	座	1
12	检查（不包括运行人员承担的检查）	座	1
13	其他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四)	许家浜泵站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座	1
2	水力机械维修养护		
	水泵（500ZLB-3）	台	2
3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低压柜（XGL 型）	台	3
4	辅助设备维修养护		
	手拉葫芦（3t）	台	1
5	管理区室外设施维修养护		
	场地	m ²	6
	路灯	个	2
	围墙	m	12
6	房屋维修养护	m ²	54
7	保洁（陆域及水域）	座	1
8	水下清捞（含垃圾、障碍物等）	座	1
9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0	生活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1	消防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2	观测	座	1
13	检查（不包括运行人员承担的检查）	座	1
14	其他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五)	横港河泵闸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座	1
2	金属结构及设备维修养护		
	钢闸门（3.5m*4m）	套	1
	铸铁闸门（2*1.4）	套	8
	卷扬启闭机（QPQ-2*8）	套	1
	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	套	8
3	水力机械维修养护		
	水泵（600ZLBK-125）	台	2
4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低压柜（MNS 型）	台	4
	低压柜（KQK1 型）	台	2
5	辅助设备维修养护		
	电动葫芦（3t）	台	1
6	管理区室外设施维修养护		

	场地	m2	400
	雨水管	m	70
	污水管	m	20
	路灯	个	20
7	房屋维修养护	m2	610
8	绿化养护	m2	750
9	保洁（陆域及水域）	座	1
10	水下清捞（含垃圾、障碍物等）	座	1
11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2	生活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3	消防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4	观测	座	1
15	检查（不包括运行人员承担的检查）	座	1
16	其他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六)	横港河泵站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座	1
2	金属结构及设备维修养护		
	铸铁闸门（2.8*1.7）	套	3
	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	套	3
3	水力机械维修养护		
	水泵（38ZL1.7-2）	台	3
4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变压器（S7-500/10）	台	1
	高压柜（GG-1AF型）	台	1
	低压柜（PGL型）	台	8
5	辅助设备维修养护		
	手拉葫芦（3t）	台	1
6	管理区室外设施维修养护		
	场地	m2	360
	雨水管	m	70
	污水管	m	20
	路灯	个	15
7	房屋维修养护	m2	655
8	绿化养护	m2	360
9	保洁（陆域及水域）	座	1
10	水下清捞（含垃圾、障碍物等）	座	1
11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2	生活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3	消防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4	观测	座	1
15	检查（不包括运行人员承担的检查）	座	1
16	其他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七)	连浦河泵闸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座	1
2	金属结构及设备维修养护		
	钢闸门（4m*3m）	套	1
	铸铁闸门（1.2*1.2）	套	4
	卷扬启闭机（QH2*6）	套	1
	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	套	4
3	水力机械维修养护		
	水泵（800QGL-160）	台	2
4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低压柜（GGD 型）	台	5
	低压柜（MNS 型）	台	3
5	辅助设备维修养护		
	潜水排污泵（80QW80-15-7.5）	台	1
6	管理区室外设施维修养护		
	场地	m ²	580
	雨水管	m	100
	污水管	m	80
	路灯	个	7
	围墙	m	180
7	房屋维修养护	m ²	246
8	绿化养护	m ²	400
9	保洁（陆域及水域）	座	1
10	水下清捞（含垃圾、障碍物等）	座	1
11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2	生活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3	消防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4	观测	座	1
15	检查（不包括运行人员承担的检查）	座	1
16	其他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八)	淡江河泵闸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座	1
2	金属结构及设备维修养护		
	钢闸门（4m*4m）	套	1
	铸铁闸门（1.6m*1.6m）	套	4

	卷扬启闭机 (QPQ2*8)	套	1
	液压启闭机	套	2
	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	套	2
3	水力机械维修养护		
	水泵 (1000QZ-160)	台	2
4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变压器 (SCB10-500/10)	台	1
	高压柜 (KYN28)	台	2
	低压柜 (GCK 型)	台	5
	低压柜 (SDK 型)	台	4
	低压柜 (XJ 型)	台	2
	潜水排污泵 (80QW80-15-7.5)	台	2
6	管理区室外设施维修养护		
	场地	m ²	381
	雨水管	m	100
	污水管	m	70
	路灯	个	11
	围墙	m	90
7	房屋维修养护	m ²	252
8	保洁 (陆域及水域)	座	1
9	水下清捞 (含垃圾、障碍物等)	座	1
10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1	生活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2	消防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3	观测	座	1
14	检查 (不包括运行人员承担的检查)	座	1
15	其他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九)	李湾河水闸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座	1
2	金属结构及设备维修养护		
	铸铁闸门 (1.5m*1.5m)	套	2
	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	套	2
3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低压柜 (XL 型)	台	2
4	管理区室外设施维修养护		
	场地	m ²	121
	雨水管	m	35

	污水管	m	20
	路灯	个	2
	围墙	m	45
5	房屋维修养护	m ²	72
6	保洁（陆域及水域）	座	1
7	水下清捞（含垃圾、障碍物等）	座	1
8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9	生活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0	消防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1	观测	座	1
12	检查（不包括运行人员承担的检查）	座	1
13	其他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十)	张华浜泵站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座	1
2	金属结构及设备维修养护		
	铸铁闸门（0.8m*0.8m）	套	1
	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	套	1
3	水力机械维修养护		
	水泵（500ZLB-3）	台	2
	水泵（600QZB-70）	台	1
4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低压柜（GGD型）	台	5
	低压柜（SKM型）	台	1
5	辅助设备维修养护		
	手拉葫芦（3t）	台	1
6	管理区室外设施维修养护		
	场地	m ²	121
	雨水管	m	20
	污水管	m	20
	路灯	个	2
	围墙	m	16
7	房屋维修养护	m ²	123
8	保洁（陆域及水域）	座	1
9	水下清捞（含垃圾、障碍物等）	座	1
10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1	生活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2	消防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3	观测	座	1

14	检查（不包括运行人员承担的检查）	座	1
15	其他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十一)	朝阳河泵闸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座	1
2	金属结构及设备维修养护		
	钢闸门（5m*5m）	套	1
	卷扬启闭机（QPQ2*8）	套	1
3	水力机械维修养护		
	水泵（800QGL-100）	台	2
	蝶阀（DN1000）	套	4
	低压柜（GCD型）	台	7
5	辅助设备维修养护		
	电动葫芦（5t）	台	1
	潜水排污泵（65QW40-15-4）	台	2
6	管理区室外设施维修养护		
	场地	m ²	370
	雨水管	m	30
	污水管	m	50
	路灯	个	15
	围墙	m	120
7	房屋维修养护	m ²	310
8	绿化养护	m ²	1000
9	保洁（陆域及水域）	座	1
10	水下清捞（含垃圾、障碍物等）	座	1
11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2	生活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3	消防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4	观测	座	1
15	检查（不包括运行人员承担的检查）	座	1
16	其他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十二)	朝阳河泵站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座	1
2	金属结构及设备维修养护		
	铸铁闸门（0.6m*0.6m）	套	1
	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	套	1

3	水力机械维修养护		
	水泵（500QZ-1000）	台	2
4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低压柜（MNS 型）	台	6
5	辅助设备维修养护		
	电动葫芦（5t）	台	1
6	管理区室外设施维修养护		
	场地	m ²	64
	污水管	m	50
	路灯	个	4
7	房屋维修养护	m ²	68
8	保洁（陆域及水域）	座	1
9	水下清捞（含垃圾、障碍物等）	座	1
10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1	生活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2	消防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3	观测	座	1
14	检查（不包括运行人员承担的检查）	座	1
15	其他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十三)	外浜泵闸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座	1
2	金属结构及设备维修养护		
	铸铁闸门（1.8m*1.8m）	套	2
	铸铁闸门（1.8m*1.2m）	套	2
	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	套	4
	格栅清污机	套	1
3	水力机械维修养护		
	水泵（800QZ-160）	台	4
4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变压器（SCB9-400）	台	1
	高压柜（HXGN15 型）	台	4
	低压柜（GCD 型）	台	7
5	辅助设备维修养护		
	电动葫芦（5t）	台	1
	电动葫芦（3t）	台	1
6	管理区室外设施维修养护		
	场地	m ²	140
	雨水管	m	30

	污水管	m	60
	路灯	个	9
7	房屋维修养护	m2	340
8	保洁（陆域及水域）	座	1
9	水下清捞（含垃圾、障碍物等）	座	1
10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1	生活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2	消防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3	观测	座	1
14	检查（不包括运行人员承担的检查）	座	1
15	其他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十四)	真如泵闸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座	1
2	金属结构及设备维修养护		
	钢闸门（4.5m*4.5m）	套	1
	卷扬启闭机（QPQ2*8）	套	1
	抓斗式清污机（ZD500）	套	1
3	水力机械维修养护		
	水泵（700QZ-160）	台	2
	水泵（苏排1型1.6米污工泵）	台	1
4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低压柜（GCD型）	台	7
5	辅助设备维修养护		
	手拉葫芦（5t）	台	1
6	管理区室外设施维修养护		
	场地	m2	108
	雨水管	m	40
	污水管	m	60
	路灯	个	3
7	房屋维修养护	m2	500
8	绿化养护	m2	100
9	保洁（陆域及水域）	座	1
10	水下清捞（含垃圾、障碍物等）	座	1
11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2	生活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3	消防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4	观测	座	1

15	检查（不包括运行人员承担的检查）	座	1
16	其他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十五)	西虬江橡胶坝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座	1
2	金属结构及设备维修养护		
	橡胶坝（14.5m*8m*4m）	套	1
	回转式清污机（HQH2.1*4.2）	套	4
	橡胶坝配套水泵、阀门及管路等设备	套	1
3	水力机械维修养护		
	水泵（700QGS-125）	台	2
4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低压柜（LJ型）	台	4
	低压柜（PML型）	台	11
5	辅助设备维修养护		
	电动葫芦（5t）	台	1
	潜水排污泵（80QW80-15-7.5）	台	2
	潜水排污泵（50QW20-15-2.2）	台	1
6	管理区室外设施维修养护		
	污水管	m	100
7	房屋维修养护	m ²	540
8	保洁（陆域及水域）	座	1
9	水下清捞（含垃圾、障碍物等）	座	1
10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1	生活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2	消防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3	观测	座	1
14	检查（不包括运行人员承担的检查）	座	1
15	其他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十六)	赵巷浜泵站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座	1
2	金属结构及设备维修养护		
	铸铁闸门（1m*1m）	套	2
	铸铁闸门（2m*1m）	套	1
	手电两用螺杆式启闭机	套	3

3	水力机械维修养护		
	水泵（700QGS-125）	台	1
4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低压柜（XJ 型）	台	2
	低压柜（SKM 型）	台	1
5	管理区室外设施维修养护		
	场地	m ²	300
	雨水管	m	20
	污水管	m	30
	路灯	个	3
	围墙	m	80
6	房屋维修养护	m ²	56
7	绿化养护	m ²	500
8	保洁（陆域及水域）	座	1
9	水下清捞（含垃圾、障碍物等）	座	1
10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1	生活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2	消防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3	观测	座	1
14	检查（不包括运行人员承担的检查）	座	1
15	其他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十七)	新河南浜泵站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座	1
2	金属结构及设备维修养护		
	钢闸门（5m*4.5m）	套	1
	卷扬式启闭机（QPQ2*8）	套	1
3	水力机械维修养护		
	水泵（苏排 1 型 1 米污工泵）	台	2
4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变压器（SCB10-200/10）	台	1
	高压柜（HXGN15 型）	台	3
	低压柜（MNS 型）	台	4
	低压柜（GGD 型）	台	1
	低压柜（MR 型）	台	1
5	管理区室外设施维修养护		
	场地	m ²	950
	雨水管	m	40
	污水管	m	50

	路灯	个	2
	围墙	m	160
6	房屋维修养护	m ²	305
7	绿化养护	m ²	240
8	保洁（陆域及水域）	座	1
9	水下清捞（含垃圾、障碍物等）	座	1
10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1	生活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2	消防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3	观测	座	1
14	检查（不包括运行人员承担的检查）	座	1
15	其他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十八)	河南滨水闸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座	1
2	金属结构及设备维修养护		
	钢闸门（4m*4.5m）	套	1
	液压式启闭机（QPPY2*5.5Y）	套	1
3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低压柜（GGD型）	台	4
	低压柜（MR型）	台	1
4	管理区室外设施维修养护		
	场地	m ²	770
	雨水管	m	20
	污水管	m	100
	路灯	个	6
	围墙	m	210
5	房屋维修养护	m ²	190
6	绿化养护	m ²	510
7	保洁（陆域及水域）	座	1
8	水下清捞（含垃圾、障碍物等）	座	1
9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0	生活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1	消防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2	观测	座	1
13	检查（不包括运行人员承担的检查）	座	1
14	其他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十九)	长风一号绿地水闸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座	1
2	金属结构及设备维修养护		
	钢闸门 (11m*5m)	套	1
	液压式启闭机	套	1
3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低压柜 (MR 型)	台	1
4	管理区室外设施维修养护		
	场地	m2	70
5	房屋维修养护	m2	7.6
6	绿化养护	m2	
7	保洁 (陆域及水域)	座	1
8	水下清捞 (含垃圾、障碍物等)	座	1
9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0	生活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1	消防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2	观测	座	1
13	检查 (不包括运行人员承担的检查)	座	1
14	其他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二十)	真如港泵闸 (市下放泵站)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座	1
2	金属结构及设备维修养护		
	钢闸门 (6m*5m)	套	1
	卷扬启闭机 (QH2*6)	套	1
3	水力机械维修养护		
	水泵	台	6
4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低压柜 (MR 型)	台	10
	高压柜 (KYN28)	台	2
5	管理区室外设施维修养护		
	场地	m2	4
	雨水管	m	20
6	房屋维修养护	m2	324
7	辅助设备维修养护		
	电动葫芦 (5t)	座	2
8	保洁 (陆域及水域)	座	1
9	水下清捞 (含垃圾、障碍物等)	座	1

10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1	生活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2	消防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3	观测	座	1
14	检查（不包括运行人员承担的检查）	座	1
15	其他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6	公用事业费(水、电、通讯费) 固定支出上限 2.1 万元	项	1
(二十一)	小宅浜泵闸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座	1
2	金属结构及设备维修养护		
	钢闸门（4m*4m）	套	1
	卷扬启闭机（QH2*6）	套	1
3	水力机械维修养护		
	水泵	台	2
4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低压柜（GGD 型）	台	3
5	管理区室外设施维修养护		
	场地	m ²	290
	雨水管	m	50
	污水管	m	160
6	房屋维修养护	m ²	165
7	辅助设备维修养护		
	电动葫芦（5t）	坐	1
8	绿化养护	m ²	8
9	保洁（陆域及水域）	座	1
10	水下清捞（含垃圾、障碍物等）	座	1
11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2	生活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3	消防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4	观测	座	1
15	检查（不包括运行人员承担的检查）	座	1
16	其他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二十二)	工业河泵闸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座	1
2	金属结构及设备维修养护		
	钢闸门（2.5m*4m）	套	1
	卷扬启闭机（QPQ-2*8）	套	1
3	水力机械维修养护		

	水泵（36ZLB-70）	台	4
	水泵（28ZLB-70）	台	1
4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变压器（SCB10-1000/10）	台	1
	高压柜（KYIV28A-12）	台	3
	低压柜（GCK型）	台	10
5	辅助设备维修养护		
	电动葫芦（5t）	台	1
6	管理区室外设施维修养护		
	场地	m ²	220
	雨水管	m	30
	污水管	m	30
7	房屋维修养护	m ²	268
8	绿化养护	m ²	190
9	保洁（陆域及水域）	座	1
10	水下清捞（含垃圾、障碍物等）	座	1
11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2	生活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3	消防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4	观测	座	1
15	检查（不包括运行人员承担的检查）	座	1
16	其他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二十三)	北张泾水闸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座	1
2	金属结构及设备维修养护		
	钢闸门（4m*4m）	套	1
	卷扬式启闭机（QPQ2*8）	套	1
3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低压柜（XJ型）	台	2
4	管理区室外设施维修养护		
	场地	m ²	96
	雨水管	m	35
	污水管	m	5
5	房屋维修养护	m ²	79
6	保洁（陆域及水域）	座	1
7	水下清捞（含垃圾、障碍物等）	座	1
8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9	生活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0	消防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1	观测	座	1
12	检查（不包括运行人员承担的检查）	座	1
13	其他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二十四)	李家浜泵闸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座	1
2	金属结构及设备维修养护		
	钢闸门 (4m*3m)	套	1
	卷扬启闭机 (QPQ2*8)	套	1
3	水力机械维修养护		
	水泵 (苏排 1 型 1 米污工泵)	台	2
4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低压柜 (XL 型)	台	3
	低压柜 (XJ 型)	台	2
5	辅助设备维修养护		
	手拉葫芦 (3t)	台	1
6	管理区室外设施维修养护		
	场地	m ²	108
	雨水管	m	60
	污水管	m	15
7	房屋维修养护	m ²	218
8	绿化养护	m ²	112
9	保洁 (陆域及水域)	座	1
10	水下清捞 (含垃圾、障碍物等)	座	1
11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2	生活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3	消防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4	观测	座	1
15	检查 (不包括运行人员承担的检查)	座	1
16	其他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二十五)	凌家浜泵闸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座	1
2	金属结构及设备维修养护		
	钢闸门 (4m*4m)	套	1
	铸铁闸门 (1*1)	套	2
	卷扬启闭机 (QPQ-2*8)	套	1
	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	套	2
3	水力机械维修养护		
	水泵 (苏排 1 型 1 米污工泵)	台	1
	水泵 (700QG-125)	台	1
4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低压柜 (GGD 型)	台	4
5	辅助设备维修养护		
	电动葫芦 (5t)	台	1
6	管理区室外设施维修养护		
	场地	m ²	334

	雨水管	m	30
	污水管	m	10
7	房屋维修养护	m ²	212
8	绿化养护	m ²	930
9	保洁（陆域及水域）	座	1
10	水下清捞（含垃圾、障碍物等）	座	1
11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2	生活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3	消防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4	观测	座	1
15	检查（不包括运行人员承担的检查）	座	1
16	其他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二十六)	普新泾泵闸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座	1
2	金属结构及设备维修养护		
	钢闸门（4m*3m）	套	1
	铸铁闸门（1.8*1.8）	套	2
	卷扬启闭机（QPQ2*8）	套	1
	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	套	2
3	水力机械维修养护		
	水泵（苏排1型1米污工泵）	台	2
4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低压柜（GGD型）	台	2
	低压柜（MNS型）	台	3
5	辅助设备维修养护		
	手拉葫芦（3t）	台	1
6	管理区室外设施维修养护		
	场地	m ²	390
	雨水管	m	60
	污水管	m	100
7	房屋维修养护	m ²	287
8	绿化养护	m ²	204
9	保洁（陆域及水域）	座	1
10	水下清捞（含垃圾、障碍物等）	座	1
11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2	生活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3	消防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14	观测	座	1
15	检查（不包括运行人员承担的检查）	座	1
16	其他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座	1
(二十七)	应急抢险	项	1
二	水泵大修		

(一)	张华浜泵站 2#轴流泵大修, 型号: 500ZLB-3 更换导叶座、叶片、轴承、密封圈、绝缘油、传感器、点击线圈	套	1
(二)	横塘河泵闸 1#轴流泵大修, 型号: 600ZLB-160 更换导叶座、叶片、轴承、密封圈、绝缘油、传感器、点击线圈	套	1
(三)	外浜泵闸 1#潜水泵(品牌连成: 型号: 800QZ-160-75 导叶座、叶片、轴承、密封圈、绝缘油、电机线圈、传感器等) 进厂解体大修	套	1
(四)	橡胶坝集水井更换 7.5KW 潜水泵 (品牌: 连成)	套	1
(五)	真如泵闸 1#圪工泵解体 (型号: 6GD2、规格: E6350B 齿轮工业皮带*10 根) 更换	套	1
(六)	真如泵闸 2#潜水轴流泵(品牌连成: 型号: 700QZ-160-75 导叶座、叶片、轴承、密封圈、绝缘油、电机线圈、传感器等) 进厂解体大修	套	1
(七)	许家浜泵站 1#轴流泵 (型号: 38ZL1.7*2-55 泵轴镶套加工、更换橡胶轴承、更换叶片、更换油箱平面轴承、更换油箱滚珠轴承等) 大修	套	1
(八)	横港泵闸 1#潜水轴流泵(型号: 800QZ-160-75 轴镶套加工、更换橡胶轴承、更换叶片、更换油箱平面轴承、更换油箱滚珠轴承) 等大修	套	1
(九)	横港泵站 1#圪工泵 (型号: 38ZL1.7*2-55 泵轴镶套加工、更换橡胶轴承、更换叶片、更换油箱平面轴承、更换油箱滚珠轴承等) 大修	套	1
(十)	朝阳泵站#潜水轴流泵(品牌连成: 型号: 800QZ-160-75 导叶座、叶片、轴承、密封圈、绝缘油、电机线圈、传感器等) 进厂解体大修	套	1
三	设施维修		
(一)	张华浜泵站		
1	1#、2#泵出水管更换, 型号: 500ZLB-3 更换 600×1200 管筒、拍门、法兰 C30 砼浇筑	套	2
(二)	淡江河泵闸		
1	2#泵外河工作闸门液压顶轴解体大修, 型号: QPKY-100KN-1600	套	1

2	高压变压器电试（三年一次）	套	1
(三)	连浦河泵闸		
1	闸门启闭机自动器及钢丝绳更换	套	1
(四)	南北厅泵闸		
1	新建自来水管 DN50	米	170
2	增加绝缘挡鼠板	m2	9
(五)	横塘河水闸		
1	闸门液压顶轴解体大修（包含辅助设施），型号：QBJ-160KN-4000	套	1
(六)	新河南浜泵闸		
1	高压变压器电试（三年一次）	套	1
(七)	李家浜泵闸		
1	管理房更换分体空调 2 台（1.5 匹、3 匹）	套	2
∞	新建泵闸物资配套	套	1
(八)	凌家浜泵闸		
1	管理房更换分体空调 2 台（1.5 匹、3 匹）	套	2
∞	新建泵闸物资配套	套	1
(九)	河南浜水闸		
1	管理房屋面维修	m2	40
(十)	外浜泵闸		
1	高压变压器电试（三年一次）	套	1
(十一)	朝阳河泵闸		

1	泵箱混凝土墙体漏水（压力灌浆+表面封闭）处理	m ²	230
2	外河栏杆更换（材质：热镀锌钢管立柱 150*150*5、横档 50*30*2.5、外喷氟碳漆）	m	24
(十二)	西虬江橡胶坝		
1	泵箱浸水电器受潮水泵启动按钮、蝶阀启动按钮、检修动力箱电器、集水井控制箱电器更新	站	1
∞	管理房至泵箱电缆沟改造（钢筋混凝土）	项	1
3	更换分体空调 1.5 匹	套	1
4	地下室泵箱通风设备更换	项	1
(十三)	赵巷浜泵站		
1	机房踏步拆除、铺贴花岗岩（材质：芝麻灰厚 3 cm）	m ²	35
2	启闭机防腐木平台（规格 40*80）	m ²	5.95
3	机房 304 不锈钢防盗门更换（厂家定制）	m ²	2.8
(十四)	许家浜泵站		
1	机房 304 不锈钢防盗门更换（厂家定制）	m ²	3
2	塑钢窗更换铝合金断桥窗（厂家定制）	m ²	17
(十五)	横港泵闸		
1	设备平台环氧地坪	m ²	98.73
(十六)	横港泵站		
1	泵机配电总柜电器老化更换电器	套	1
2	机房不锈钢防盗门更换（材质：304 规格：厂家定制）	m ²	5.8
3	浮球控制系统	套	1

4	工作桥及外河栏杆更换（（材质：热镀锌钢管立柱 150*150*5、横档 50*30*2.5、外喷氟碳漆）	m	38
(十七)	李湾河水闸		
1	电热水器更换 60 升	套	1
(十八)	朝阳泵站		
1	机房不锈钢防盗门更换（材质：304 规格：厂家定制）	m2	7.2
2	电热水器更换 60 升	套	1
三	暂列	项	1
	考核奖励	元	44000

备注：

- ①考核奖励暂列 4.4 万元，最终结算时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 ②清单所列品牌型号均为当前在用设施设备的实际配置，仅为投标人提供兼容性参考，不构成对任何品牌的限定。投标人开展维修养护作业时，需结合该品牌型号的适配特性，统筹考量配件选用的兼容性要求。

三、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编制需严格遵循以下要求：应全面研究采购文件所列全部条件信息，并须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精准掌握泵站当前运行状态及既有设施设备的实际状况。在此基础上，结合对闸站维修养护工作（含检查与观测、维修、养护、抢险等）的理解、投标企业自身特点与相关经验、市场收费标准等要素科学测算服务成本。成本构成须全面覆盖四类支出：一是服务人员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法定福利、伙食补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二是运营保障费用，含生活物资、设备保养及修理费、消耗性材料费、工装装备费；三是管理及其他费用，含企业管理费与相关税费；四是风险预备金，须充分预见服务期内国家及上海市政策性调整（如人工、福利、物价浮动）及维修养护、运营管理等环节的潜在风险，并将相关成本足额纳入报价。

2、清单中以项/座/站/套为单位的清单子目，由投标人自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结算时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及数量按实计算，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该清单子目的中标价格。

3、本项目采用中标价上限包干模式，供应商须对报价的完整性、准确性负全责。采购人保留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工作量并相应调整服务费用的权利，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报价须精确到人民币“元”，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计算错误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招标方按总报价确定结果。报价汇总表应清晰展示各明细项汇总计算过程，其构成本次服务的固定总费用。

5、采购需求为全年需求，供应商投标需确保 2026 年度各日历天各闸站均满足以上运行需求，相应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6、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分项工程的工作内容不仅限于清单中载明的内容，应包括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并达到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所有有关工作内容；

7、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其单价应包括：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费用，实际施工时不作调整。目前尚未确定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暂定主材（设备）单价，实际施工时由甲方认可后方可采购。暂定单价为材料（设备）到达工地现场的价格，到工地后的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各投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这些因素，今后核价时不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增加暂定价材料的保管、运输、仓储、场内驳运、损耗、检验检测及施工企业内部的管理费等费用。本项目的暂定单价为除税价；

8、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在实施中可能会产生的所有相关措施费，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9、现阶段招标清单中无法明确维修更换的主材、设备等暂估价材料或设备，在检修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根据现场实际检查情况对需要更换的材料设备具体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等上报甲方，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更换的材料设备价格由中标供应商报价，经财务监理单位、甲方审核批价后按实结算；

10、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

11、中标供应商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

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最终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的工作内容及数量按实结算。

四、合同形式及付款方式

1、合同形式：合同价为含税暂定价，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保持不变，税金按实调整；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及最终批复金额。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价的 30%；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11 月前支付合同价的 20%；尾款待审计结束后支付。

五、其他

1. 做好转接工作，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将劳动合同交给采购人备案。

2. 签订合同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保密的协议，保守采购人的工作秘密。

3. 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实施监督检查。

4. 在服务合作过程中，中标人有义务做好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确保服务人员能胜任采购人的工作岗位，服务人员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上岗。未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人员，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中标人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而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采购人无关。

5. 采购人具有督促、监督中标人按有关劳动法规为派驻采购人的服务人员办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薪酬发放、个人所得税等权利。中标人应根据当地有关社保规定，交纳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若国家、省、市政府在交纳期间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规定进行调整。

6. 中标人不得拖欠服务员工资，如发现拖欠工资或出现服务人员上门讨薪的情况，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如确实泵站运转的将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7. 中标人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責任。

附件：《普陀区泵闸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普陀区泵闸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1、为了加强泵闸精细化长效管理水平，提高泵闸养护工作水平和质量，保障泵闸设施的安全与功能，促进泵闸养护管理工作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规程》、《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参考《关于开展农田排涝设施规范化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适用于普陀区泵闸养护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3、本办法将根据今后的泵闸养护管理要求，逐步修正和完善。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普陀区区管、镇管泵闸、水闸、泵站设施养护管理工作考核。

二、考核范围

本办法考核范围如下：

（一）招投标文件、合同所规定的养护管理内容；

（二）普陀区河道管理所布置的其他工作。

三、考核依据

（一）《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规程》；

（二）《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三）《关于开展农田排涝设施规范化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水闸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

（五）本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四、考核时间

（一）第一季度考核时间为每年三月下旬

(二) 第二季度考核时间为每年六月下旬

(三) 第三季度考核时间为每年九月下旬

(四) 第四季度考核时间为每年十二月下旬

五、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基础保障、日常管理、安全管理、维修养护管理、资料归档等 5 个方面，具体考核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 基础保障

1、组织保障：养护单位应建立养护管理网络，由公司主要领导分管，下设养护管理部门，直接对养护工作全面负责；合理组建泵闸管理班组，明确大组长、小组长，泵闸维修养护配备专业技术工作人员（电工、电焊工、油漆工、木工、瓦工、高空作业等）；做到专业技术人员与普通工搭配合理；定人、定岗、定时、定责，将岗位人员信息上报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以备检查。如有调整变化需向普陀区河道管理所报备。

2、制度保障：养护单位应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应建立但不限于：泵闸安全生产制度、泵闸安全管理目标、泵闸管理制度、泵闸管理奖惩制度、泵闸管理岗位职责、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巡视检查与记录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消防安全规章制度、资金使用计划、文件记录及档案管理制度、泵闸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各项制度须向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报备，确保养护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3、设施配备：养护管理单位应有固定办公场所，合理配置办公室、办公设备齐全，满足工作开展需要；维修养护部应配备机械设备、工具等要求：车辆等设备应满足正常巡查、作业与应急需要；配备应急处置物资，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处置；

4、人员管理：养护管理单位应确保作业人员素质满足养护工作需要。应编制合理的培训计划以提升养护人员工作素质，组织落实培训计划，泵闸日常管理人员需有

上岗证。维修养护专业技术工作人员（电工、电焊工、油漆工、木工、瓦工、高空作业等）需有专业资格证书。相关的养护技术规程、作业实施安全等规程，必须全员熟练掌握。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使业务工作要求和相关信息及时传达。

（二）日常管理

1、工作计划

时间要求：养护工作计划分年度、季度两种，养护单位可根据区域管理的泵闸需求在年初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的编制；根据每季度工作重点提前 15 天完成下季度工作计划编制，在上月 15 日前完成月度工作计划编制

2、巡查与信息报告

泵闸管理养护单位应建立巡查报告制度，管理人员对泵闸巡查范围全覆盖。

泵闸巡视员：要求巡视人员由责任心强、熟悉业务的人员担任，必须每月一次对所辖泵闸进行巡视，对于巡视情况做到有记录、有台帐。如发现泵闸设施有异常变化，影响安全等事件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并及时上报普陀区河道管理所。

维修养护管理单位：应加强对维修项目日常巡视、资料记信息反馈情况等工作管理。

应高度重视泵闸养护管理中巡视工作开展情况，配备必要的巡视交通工具，确保巡视工作正常开展，并组织相关负责人员每月不少于 1 次参与巡视。认真做好资料收集（巡视检查影像、文字资料），做好养护作业记录和台帐整理工作。

信息反馈：泵闸养护管理单位部应认真查阅巡视记录，随时掌握泵闸范围内发生的情况，合理安排维修计划。

3、检查考核：泵闸养护管理单位根据工作责任制度，经常性地深入现场，了解各班组养护工作开展情况，定期、不定期自行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和评比工作，推行有奖有罚的激励机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检查

考核每月不少于 1 次，覆盖面 100%。

4、工作例会：泵闸养护管理单位应定期组织各班组长及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加强学习交流，及时传达上级工作要求，有计划地布置落实各阶段工作，保证工作的连贯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 1 次，并做好会议记录。

（三）泵闸检查与观测

1 一般规定

1.1 泵闸检查观测的主要任务包括以下内容：

1.1.1 监视水情和水流形态、工程和设备状态变化和工作情况，掌握水情、工程变化规律，为正确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1.2 及时发现异常现象，分析原因，采取措施，防止发生事故；

1.1.3 验证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科研成果，为发展水利科学技术提供资料。

1.2 检查观测工作符合下列要求：

1.2.1 检查观测应按规定的内容（或项目）、测次和时间执行；

1.2.2 检查观测资料应详细记录，成果应真实、准确、精度符合要求，资料应及时整理、分析；

1.2.3 检测设施应妥善保管；检测仪器和工具应定期校验、维修。

2 检查工作

2.1 泵闸检查工作，包括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安全鉴定。

2.2 经常检查的范围和周期：每月不少于 1 次按照巡视要求对建筑物各部位、闸门、启闭机、泵组，机电设备、通讯设施、管理范围内的河道、堤防和水流形态等进行检查；自动监测系统检查每月 1 次。应指定专人按照规定的检查项目进行，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记录，遇有异常情况，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按月整理经常检查表。当泵组处于大流量运行状态或遭受不利因素影响时，对容易发生问题的部位应

加强检查观察。

2.3 定期检查：定期检查由管理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结合汛前、汛后检查，每年不少于4次。

2.3.1 汛前检查：着重检查规章制度、工程设备维修、岁修工程、工程观测、环境管理和度汛应急工程完成情况，安全度汛存在问题及措施，防汛工作准备情况，并对照查定报告书对工程各部位和设施进行详细检查，并对闸门、启闭机和水泵等进行检查和试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进行及时处理，对影响安全度汛而又无法在汛前解决的问题，应制定度汛应急方案。汛前检查应结合保养工作同时进行。汛前检查应在5月底前完成。

2.3.2 汛后检查：应着重检查并掌握工程设施度汛后的变化和损坏情况，工程经过汛期的运行有无发生变化，为岁修、下年度安全运行做准备。汛后检查应在10月底前完成。

2.3.3 水下检查：水下检查每两年进行一次，由专业潜水人员承担，管理站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着重检查水下工程的损坏情况，检查底板、闸墩、铺盖、护坦、翼墙等部位水平止水和垂直止水有无损坏；门槽、门底预埋件有无损坏，有无块石、树木等杂物影响闸门启闭；闸底板、闸墩、铺盖、护坦、翼墙、消力池、消力坎等部位表面有无裂缝、异常磨损、混凝土剥落、露筋等损坏；消力池有无砂石等淤积物；防冲槽有无松动、塌陷等。

2.4 特别检查：当泵组，节制闸遭受台风暴雨高水位、强烈地震和发生重大工程事故时，应及时上报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并组织对工程进行特别检查，必要时应邀请设计、施工和科研部门参加。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制定修复方案和计划，并报区水务局。

2.5 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特别检查结束后，应认真填好检查表，作好书面总结，

按规定报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2.6 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的内容包括：

2.6.1 管理范围内有无违章建筑和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环境应保持整洁、美观。

2.6.2 土工建筑物有无雨淋沟、塌陷、裂缝、渗漏、滑坡和白蚁等；排水系统、导渗及减压设施有无损坏、堵塞、失效；堤闸连接段有无渗漏等现象。

2.6.3 石工建筑物块石护坡有无塌陷、松动、隆起、底部淘空、垫层散失；墩、墙有无倾斜、滑动、勾缝脱落；排水设施有无堵塞、损坏等现象。

2.6.4 混凝土建筑物有无裂缝、腐蚀、磨损、剥蚀、露筋及钢筋锈蚀等情况；伸缩缝止水有无损坏、漏水及填充物流失等情况。

2.6.5 水下工程有无冲刷破坏；消力池、门槽内有无砂石堆积；伸缩缝止水有无损坏；门槽、门坎的预埋件有无损坏；上、下游引河有无淤积、冲刷等情况。

2.6.6 闸门有无表面涂层剥落，门体有无变形、锈蚀、焊缝开裂或螺栓、铆钉松动；支承行走机构是否运转灵活；止水装置是否完好等。

2.6.7 绳鼓式启闭机构是否运转灵活、制动准确可靠，有无腐蚀和异常声响；钢丝绳有无断丝、磨损、锈蚀、接头不牢、变形；零部件有无缺损、裂纹、磨损；润滑油油量、油质是否合乎规定要求等。

2.6.8 液压启闭机油缸活塞杆、油封是否出现变形，磨损严重，漏油。

2.6.9 水泵控制柜电压表，信号灯等仪表指针是否正常。

2.6.10 水泵机组各部分的紧固件松紧情况。

2.6.11 水泵各控制柜内接触器及格控制元件工作是否正常，各仪表及指示灯显示是否准确，以及接线端子和内电器元件有无松动，导线连接是否牢固。

2.6.12 机电设备及防雷设施的设、线路是否正常，接头是否可靠，绝缘电阻值是否合乎规定，防雷设施是否安全可靠，备用电源是否完好可靠；自动监控系统工作

是否正常、动作可靠，精度是否满足要求等。

2.6.13 水流形态，应注意观察水流是否平顺，水跃是否发生在消力池内，有无折冲水流、回流、漩涡等不良流态；引河水质有无污染。

2.6.14 照明、通讯、安全防护设施及信号、标志是否完好。

3 观测工作

3.1 观测工作的基本要求是：保持观测工作的系统性和连续性，按照规定的项目、测次和时间，在现场进行观测。要求做到“四随”（随观测、随记录、随计算、随校核）、“四无”（无缺测、无漏测、无不符合精度、无违时）、“四固定”（人员固定、设备固定、测次固定、时间固定），以提高观测精度和效率。

3.2 观测项目有垂直位移、引河河床变形、建筑物伸缩缝、水平位移、扬压力。

3.3 各观测项目的观测设施布置、观测方法、观测时间、测量次数、测量精度、观测记录、资料整理与整编等符合《工程测量规范》的规定。。

3.3.1 工程观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3.3.2 垂直位移观测：布置工作基点，并于底板、岸墙、翼墙处布置垂直位移标点，汛前、汛后各进行一次二等水准观测，工程竣工五年后，经资料分析建筑物的垂直位移已趋于稳定后改为每年观测一次。高程单位精确至 0.1mm，垂直位移量单位精确至 1mm，并于每次观测后绘制横断面分布图、每五年绘制垂直位移量变化过程线。

3.3.3 引河河床变形观测：工程管理范围内沿河岸布置断面，每年汛前汛后各观测一次，起点距精确至 0.1m，水深、高程精确至 0.01m。填写河床断面变化比较表，每次绘制河床断面比较图，每五年绘制引河水下地形图。

3.3.4 建筑物伸缩缝观测：在翼墙、底板处理设三点式不锈钢金属标点，采用游标卡尺测量三向尺寸，精确至 0.1mm，工程竣工后五年内每月观测一次，以后在每年汛前和汛后各观测一次。

3.4 每次观测结束后,应及时对记录资料进行计算和整理,并对观测成果进行初步分析,如发现观测精度不符合要求,应立即重测。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即进行复测,查明原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加强观测,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工程超标准运用或遇有影响工程安全的灾害时,应随时增加测次。

3.5 每年年初均应对上一年度观测资料进行整编,并将整编成果报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泵闸科审查,对审查合格的资料整编成果应装订成册,归入技术档案。

3.6 对发现的异常现象作专项分析,必要时可会同科研、设计、施工人员作专题研究。

(四) 安全管理

1、安全制度

泵闸养护管理单位应明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泵闸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每季度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少于一次;做到每个岗位的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安全作业规程及相关制度。

2、安全生产

泵闸养护管理单位必须给作业人员配备相关符合安全作业防护设备,并创造安全作业环境条件,确保护养工作正常开展;机械设备按要求定期检查,确保处于安全状态;车辆巡查遵守交通规则;项目部做好安全规范管理,杜绝火灾、触电等事故。

3、防汛、防台工作落实

(1)泵闸养护单位应根据上级防汛、防台工作要求和泵闸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每年在5月20日前编制好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成立防汛、防台领导与工作小组,落实应急抢修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汛、防台设备和物资,并保证能够正常使用,一旦险情发生,立即投入抗险救灾之中;

(2) 汛期前，应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积极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养护单位应加强开展设施安全检查及危险源排查，落实防汛、防台责任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或加强观测并做好观测记录并上报普陀区河道管理所。

(3) 汛期中，养护单位应建立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注意天气变化，加强汛情发生前、中、后巡视检查，保证信息畅通；当险情发生时，养护单位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及时采取抢险措施；

(4) 汛期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泵闸施及沿线构筑物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4、突发事件处置

(1) 为了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各养护单位必须组建应急处置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保持应急处置人员通信畅通；

(2) 遇到紧急、应急事件，应急抢险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在积极准备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立即汇报上级管理部门。

(3) 专项维修及应急处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养护单位需上报专项维修或应急处置施工方案、预算，由施工监理审批并现场监督施工质量，经验收合格后，报第三方审价。

(五) 文明管理

1、泵闸养护管理单位应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大力提倡优质服务，努力提高办事效率；

2、在工作中，泵闸养护管理人员应着装统一、用语文明、行为文明，按照相关技术和安全文明规程进行作业。

3、泵闸养护管理单位应虚心接受社会监督，高度重视信访件、投诉件、批示件及

水务热线等事件处理，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派人到现场进行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及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六）资料归档

1、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泵闸养护管理单位、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职责以及质量、文明安全、管理网络图、考核情况表等。

2、基础资料档案：包括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设施量清单、人员设备情况及有关管理文件、技术规程等。

3、养护档案：按照养护管理要求，包括泵闸运行记录（每日）、泵闸养护记录（每月）、泵闸维修记录（每月）等进行整理归档。主要包括：运行记录、值班记录、巡视记录和养护记录、检查考核、照片等。做好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4、其他相关档案（安全生产、防台防汛、突发应急事件）。

六、考核评分标准

（一）泵闸养护考核采取日常巡检与季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巡检由管理单位人员和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泵闸科不定期开展，以暗查现场养护质量为主，养护单位在收到巡检整改反馈单后，根据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投交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文字、照片）。季度检查由管理单位组织，每季度进行一次，采取100分制，成绩分三类，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良，80分（含）—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精细化养护泵闸、水闸、泵站的考核分数必须达到90分（含）以上，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表1：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泵闸运行维护养护考核评分表和附表2：普陀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泵闸自动化系统养护考核表），考核不合格单位养护进度款按照全额的95%支付，精细化养护泵闸考核不达标的，核减当月养护经费1%。

（二）除按规定扣除相应费用外，凡年度累计两个季度评定为不合格的，对中标

人亮红灯，并进行约谈，约谈后下一个季度养护工作仍无起色者，取消其养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负责。该单位两年内不得承接本区内泵闸养护工作。

（三）养护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5%-10%；由于养护质量差，在区内受到批评，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5%；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布置的任务并受到上级有关领导批评，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5%。

（四）根据巡视发现的问题，每发一份整改单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市、区主管单位巡查、检查、暗访中发出整改问题一次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社会举报养护质量问题，查证属实一次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扣 2 分。每月收到整改通知单 1-5 份扣 1 分，6-10 份扣 2 分，以此类推。

（六）为更好地激励养护单位开展泵闸养护工作，预留一定比例的奖励经费，此项费用用于奖励达到相应标准的养护单位，标准如下：

- 1、养护单位在季度考核中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每季度可获得考核奖励经费的 25%。
- 2、泵闸管理养护工作成效得到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奖励相应养护单位 2000 元/次（经多家主流媒体报道的同一事件只记一次奖励，主流媒体指：解放日报、新民晚报、东方卫视等市级及以上报刊、电视、电台等）。
- 3、养护工作获区级及以上表彰或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认可的，奖励相应养护单位 2000 元/次。
- 4、在年度考核中，养护单位获得优秀单位、养护单位工作人员获得优秀个人，分别奖励 2000 元、1000 元。
- 5、除以上 4 项外，可根据实际养护情况，酌情对养护单位给予奖励。
- 6、以上 1 至 5 项奖励均可累计获得，当年度累计奖励经费不超过预留的考核奖励经费总额。如发生累计奖励经费高于预留的奖励经费总额时，个人奖励优先于其他项奖励，养护单位必须将该项奖励给予相应获奖养护工作人员。

七、附则

本办法由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基本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具体程序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资格性审查：由代理机构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3、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4、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详细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主观分由各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三、资格性审查:

排水泵站运行费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 响应表	响应文件 不符合《资格条件 响应表》所列 任何情形之一 的,将被认定为 无效投标	包级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 求上传《中小企 业声明函》。具 体要求及格式 以采购文件为 准。	包级

排水泵站运行费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 响应表	响应文件 不符合《资格条 件响应表》所列 任何情形之一 的,将被认定为 无效投标	包级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 求上传《中小企	包级

			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	--

四、符合性审查：

排水泵站运行费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级

排水泵站运行费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级

五、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x65%;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六、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评委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规则:

综合评分法

排水泵站运行费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符合项目资格评审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 基准价/投标报价*10
需求理解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精准识别项目核心需求, 痛点定位与项目目标高度契合, 无遗漏或偏差得 6 分; 2、理解核心需求, 能结合

		<p>泵闸现状分析痛点，但分析深度不足，或痛点覆盖不全得 4-5 分；</p> <p>3、基本覆盖需求但表述笼统，无痛点分析或存在无关内容，得 2-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重点、难点分析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6 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4-5 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方案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2-3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得 0 分</p>
重点、难点应对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清晰，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2、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部分内容缺乏细节性描述得 4-5 分；</p> <p>3、措施内容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2-3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得 0 分</p>
日常养护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日常养护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高效、准确地完成服务任务得 6 分；</p> <p>2、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p>

		但流程较简略，缺乏关键环节，或针对性不足得 4-5 分； 3、方案不够清晰或缺乏逻辑性或存在无关内容得 2-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维修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维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高效、准确地完成服务任务得 6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流程较简略，缺乏关键环节，或针对性不足得 4-5 分； 3、方案不够清晰或缺乏逻辑性或存在无关内容得 2-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应急预案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应急预案内容完整，明确突发故障分级响应机制，逻辑清晰响应得当，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得 6 分。 2、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但流程较简略，缺乏关键环节，或针对性不足得 4-5 分。 3、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不完善、无针对性，得 2-3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季节性服务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季节性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高效、准确地完成服务

		<p>任务得 6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流程较简略，缺乏关键环节，或针对性不足得 4-5 分；</p> <p>3、方案不够清晰或缺乏逻辑性或存在无关内容得 2-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设备与物资保障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与物资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完整清晰，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高效、准确地完成服务任务得 6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但部分内容缺乏细节性描述，或针对性不足得 4-5 分；</p> <p>3、内容完整性不足或缺乏逻辑性或存在无关内容得 2-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安全保障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清晰，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2、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部分内容缺乏细节性描述得 4-5 分；</p> <p>3、措施内容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2-3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得 0 分</p>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清晰，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2、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有</p>

		<p>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部分内容缺乏细节性描述得 4-5 分；</p> <p>3、措施内容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2-3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得 0 分</p>
环保与节能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与节能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清晰，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2、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部分内容缺乏细节性描述得 4-5 分；</p> <p>3、措施内容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2-3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得 0 分</p>
项目团队配置	0~6	<p>一、评审内容：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岗位设置方案、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团队配置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有具体可行的培训计划及方案，团队成员经验丰富得 6 分；</p> <p>2、团队配置科学合理，岗位职责和培训方案缺乏细节性描述得 4-5 分；</p> <p>3、团队配置不足，岗位职责不清晰，培训方案缺失或存在无关内容得 2-3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得 0 分</p>
档案管理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的档案管理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高效、准确地完成服务任务得 6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内容缺乏细节性描述，或针对性不足得 4-5 分；</p> <p>3、方案不够清晰或缺乏逻辑性或存在无关内容得 2-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沟通协调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的沟通协调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高效、准确地完成服务任务得 6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内容缺乏细节性描述，或针对性不足得 4-5 分；</p> <p>3、方案不够清晰或缺乏逻辑性或存在无关内容得 2-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6	<p>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每个符合条件的得 2 分，总分不得超过 6 分。须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p>

排水泵站运行费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符合项目资格评审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基准价/投标报价*10
需求理解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精准识别项目核心需求，痛点定位与项目目标高度契合，无遗漏或偏差得 6 分；</p> <p>2、理解核心需求，能结合泵闸现状分析痛点，但分析深度不足，或痛点覆盖不全</p>

		<p>得 4-5 分；</p> <p>3、基本覆盖需求但表述笼统，无痛点分析或存在无关内容，得 2-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重点、难点分析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6 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4-5 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方案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2-3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得 0 分</p>
重点、难点应对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清晰，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2、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部分内容缺乏细节性描述得 4-5 分；</p> <p>3、措施内容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2-3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得 0 分</p>
日常养护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日常养护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高效、准确地完成服务任务得 6 分；</p> <p>2、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流程较简略，缺乏关键环节，或针对性不足得 4-5 分；</p>

		<p>3、方案不够清晰或缺乏逻辑性或存在无关内容得 2-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维修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维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高效、准确地完成服务任务得 6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流程较简略，缺乏关键环节，或针对性不足得 4-5 分；</p> <p>3、方案不够清晰或缺乏逻辑性或存在无关内容得 2-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应急预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应急预案内容完整，明确突发故障分级响应机制，逻辑清晰响应得当，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得 6 分。</p> <p>2、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但流程较简略，缺乏关键环节，或针对性不足得 4-5 分。</p> <p>3、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不完善、无针对性，得 2-3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季节性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季节性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高效、准确地完成服务任务得 6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p>

		<p>流程较简略，缺乏关键环节，或针对性不足得 4-5 分；</p> <p>3、方案不够清晰或缺乏逻辑性或存在无关内容得 2-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设备与物资保障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与物资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完整清晰，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高效、准确地完成服务任务得 6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但部分内容缺乏细节性描述，或针对性不足得 4-5 分；</p> <p>3、内容完整性不足或缺乏逻辑性或存在无关内容得 2-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安全保障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清晰，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2、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部分内容缺乏细节性描述得 4-5 分；</p> <p>3、措施内容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2-3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得 0 分</p>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清晰，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2、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部分内容缺乏细节性描述</p>

		<p>得 4-5 分；</p> <p>3、措施内容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2-3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得 0 分</p>
环保与节能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与节能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清晰，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2、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部分内容缺乏细节性描述得 4-5 分；</p> <p>3、措施内容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2-3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得 0 分</p>
项目团队配置	0~6	<p>一、评审内容：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岗位设置方案、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团队配置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有具体可行的培训计划及方案，团队成员经验丰富得 6 分；</p> <p>2、团队配置科学合理，岗位职责和培训方案缺乏细节性描述得 4-5 分；</p> <p>3、团队配置不足，岗位职责不清晰，培训方案缺失或存在无关内容得 2-3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得 0 分</p>
档案管理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的档案管理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高效、准确地完成服务任务得 6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内容缺乏细节性描述，或</p>

		<p>针对性不足得 4-5 分；</p> <p>3、方案不够清晰或缺乏逻辑性或存在无关内容得 2-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沟通协调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的沟通协调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高效、准确地完成服务任务得 6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内容缺乏细节性描述，或针对性不足得 4-5 分；</p> <p>3、方案不够清晰或缺乏逻辑性或存在无关内容得 2-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6	<p>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每个符合条件的得 2 分，总分不得超过 6 分。须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p>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包 1：市下放彭越浦 泵闸运行管理、维修保养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项目名称：排水泵站运行费（包 1：市下放彭越浦泵闸运行管理、维修养护项目）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为含税暂定价，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保持不变，税金按实调整。

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及最终批复金额。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前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养护服务费(代管期间费用由财务监理按实结算)，并办理移交手续。

2.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2.3 服务地点: 普陀区

2.4 服务期限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维修养护质量

(1) 乙方的维修养护质量, 必须达到《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 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无。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 双方同意由双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机构名称为: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4 维修养护考核详见附件《普陀区泵闸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价的 30%;

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

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

11 月前支付合同价的 20%;

尾款待审计结束后支付。

注:

(1) 合同款项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 具体金额及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2) 乙方在接受项目任务后, 如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

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 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3) 每次付款时, 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 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4) 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 合同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0.3.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维修养护计划组织维修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10.3.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工作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维修养护人员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10.3.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

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普陀区泵闸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1、为了加强泵闸精细化长效管理水平，提高泵闸养护工作水平和质量，保障泵闸设施的安全与功能，促进泵闸养护管理工作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规程》、《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参考《关于开展农田排涝设施规范管理的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适用于普陀区泵闸养护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3、本办法将根据今后的泵闸养护管理要求，逐步修正和完善。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普陀区区管、镇管泵闸、水闸、泵站设施养护管理工作考核。

二、考核范围

本办法考核范围如下：

（一）招投标文件、合同所规定的养护管理内容；

（二）普陀区河道管理所布置的其他工作。

三、考核依据

（一）《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规程》；

（二）《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三）《关于开展农田排涝设施规范化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水闸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

（五）本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四、考核时间

（一）第一季度考核时间为每年三月下旬

（二）第二季度考核时间为每年六月下旬

（三）第三季度考核时间为每年九月下旬

（四）第四季度考核时间为每年十二月下旬

五、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基础保障、日常管理、安全管理、维修养护管理、资料归档等 5 个方面，具体考核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基础保障

1、组织保障：养护单位应建立养护管理网络，由公司主要领导分管，下设养护管理部门，直接对养护工作全面负责；合理组建泵闸管理班组，明确大组长、小组长，泵闸维修养护配备专业技术工作人员（电工、电焊工、油漆工、木工、瓦工、高空作业等）；做到专业技术人员与普通工搭配合理；定人、定岗、定时、定责，将岗位人员信息上报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以备检查。如有调整变化需向普陀区河道管理所报备。

2、制度保障：养护单位应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应建立但不限于：泵闸安全生产制度、泵闸安全管理目标、泵闸管理制度、泵闸管理奖惩制度、泵闸管理岗位职责、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巡视检查与记录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消防安全规章制度、资金使用计划、文件记录及档案管理制度、泵闸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各项制度须向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报备，确保养护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3、设施配备：养护管理单位应有固定办公场所，合理配置办公室、办公设备齐全，满足工作开展需要；维修养护部应配备机械设备、工具等要求：车辆等设备应满足正常巡查、作业与应急需要；配备应急处置物资，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处置；

4、人员管理：养护管理单位应确保作业人员素质满足养护工作需要。应编制合理的培训计划以提升养护人员工作素质，组织落实培训计划，泵闸日常管理人员需有上岗证。维修养护专业技术工作人员（电工、电焊工、油漆工、木工、瓦工、高空作业等）需有专业资格证书。相关的养护技术规程、作业实施安全等规程，必须全员熟练掌握。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使业务工作要求和相关信息及时传达。

（二）日常管理

1、工作计划

时间要求：养护工作计划分年度、季度两种，养护单位可根据区域管理的泵闸需求在年初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的编制；根据每季度工作重点提前 15 天完成下季度工作计划编制，在上月 15 日前完成月度工作计划编制

2、巡查与信息报告

泵闸管理养护单位应建立巡查报告制度，管理人员对泵闸巡查范围全覆盖。

泵闸巡视员：要求巡视人员由责任心强、熟悉业务的人员担任，必须每月一次对所辖泵闸进行巡视，对于巡视情况做到有记录、有台帐。如发现泵闸设施有异常变化，影响安全等事件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并及时上报普陀区河道管理所。

维修养护管理单位：应加强对维修项目日常巡视、资料记信息反馈情况等工作管理。

应高度重视泵闸养护管理中巡视工作开展情况，配备必要的巡视交通工具，确保巡视工作正常开展，并组织相关负责人员每月不少于1次参与巡视。认真做好资料收集（巡视检查影像、文字资料），做好养护作业记录和台帐整理工作。

信息反馈：泵闸养护管理单位部应认真查阅巡视记录，随时掌握泵闸范围内发生的情况，合理安排维修计划。

3、检查考核：泵闸养护管理单位根据工作责任制度，经常性地深入现场，了解各班组养护工作开展情况，定期、不定期自行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和评比工作，推行有奖有罚的激励机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检查考核每月不少于1次，覆盖面100%。

4、工作例会：泵闸养护管理单位应定期组织各班组长及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加强学习交流，及时传达上级工作要求，有计划地布置落实各阶段工作，保证工作的连贯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1次，并做好会议记录。

（三）泵闸检查与观测

1 一般规定

1.1 泵闸检查观测的主要任务包括以下内容：

1.1.1 监视水情和水流形态、工程和设备状态变化和工作情况，掌握水情、工程变化规律，为正确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1.2 及时发现异常现象，分析原因，采取措施，防止发生事故；

1.1.3 验证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科研成果，为发展水利科学技术提供资料。

1.2 检查观测工作符合下列要求：

1.2.1 检查观测应按规定的內容（或项目）、测次和时间执行；

1.2.2 检查观测资料应详细记录，成果应真实、准确、精度符合要求，资料应及时整理、分析；

1.2.3 检测设施应妥善保管；检测仪器和工具应定期校验、维修。

2 检查工作

2.1 泵闸检查工作，包括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安全鉴定。

2.2 经常检查的范围和周期：每月不少于1次按照巡视要求对建筑物各部位、闸门、启闭机、泵组，机电设备、通讯设施、管理范围内的河道、堤防和水流形态等进行检查；自动监测系统检查每月1次。应指定专人按照规定的检查项目进行，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记录，遇有异常情况，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按月整理经常检查表。当泵组处于大流量运行状态或遭受不利因素影响时，对容易发生问题的部位应加强检查观察。

2.3 定期检查：定期检查由管理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结合汛前、汛后检查，每年不少于4次。

2.3.1 汛前检查：着重检查规章制度、工程设备维修、岁修工程、工程观测、环境管理和度汛应急工程完成情况，安全度汛存在问题及措施，防汛工作准备情况，并对照查定报告书对工程各部位和设施进行详细检查，并对闸门、启闭机和水泵等进行检查和试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进行及时处理，对影响安全度汛而又无法在汛前解决的问题，应制定度汛应急方案。汛前检查应结合保养工作同时进行。汛前检查应在5月底前完成。

2.3.2 汛后检查：应着重检查并掌握工程设施度汛后的变化和损坏情况，工程经过汛期的运行有无发生变化，为岁修、下年度安全运行做准备。汛后检查应在10月底前完成。

2.3.3 水下检查：水下检查每两年进行一次，由专业潜水人员承担，管理站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着重检查水下工程的损坏情况，检查底板、闸墩、铺盖、护坦、翼墙等部位水平止水和垂直止水有无损坏；门槽、门底预埋件有无损坏，有无块石、树木等杂物影响闸门启闭；闸底板、闸墩、铺盖、护坦、翼墙、消力池、消力坎等部位表面有无裂缝、异常磨损、混凝土剥落、露筋等损坏；消力池有无砂石等淤积物；防冲槽有无松动、塌陷等。

2.4 特别检查：当泵组，节制闸遭受台风暴雨高水位、强烈地震和发生重大工程事故时，应及时上报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并组织对工程进行特别检查，必要时邀请设计、施工和科研部门参加。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制定修复方案和计划，并报区水务局。

2.5 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特别检查结束后，应认真填好检查表，作好书面总结，按规定报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2.6 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的内容包括：

2.6.1 管理范围内有无违章建筑和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环境应保持整洁、美观。

2.6.2 土工建筑物有无雨淋沟、塌陷、裂缝、渗漏、滑坡和白蚁等；排水系统、导渗及减压设施有无损坏、堵塞、失效；堤闸连接段有无渗漏等现象。

2.6.3 石工建筑物块石护坡有无塌陷、松动、隆起、底部淘空、垫层散失；墩、墙有无倾斜、滑动、勾缝脱落；排水设施有无堵塞、损坏等现象。

2.6.4 混凝土建筑物有无裂缝、腐蚀、磨损、剥蚀、露筋及钢筋锈蚀等情况；伸缩缝止水有无损坏、漏水及填充物流失等情况。

2.6.5 水下工程有无冲刷破坏；消力池、门槽内有无砂石堆积；伸缩缝止水有无损坏；门槽、门坎的预埋件有无损坏；上、下游引河有无淤积、冲刷等情况。

2.6.6 闸门有无表面涂层剥落，门体有无变形、锈蚀、焊缝开裂或螺栓、铆钉松动；支承行走机构是否运转灵活；止水装置是否完好等。

2.6.7 绳鼓式启闭机构是否运转灵活、制动准确可靠，有无腐蚀和异常声响；钢丝绳有无断丝、磨损、锈蚀、接头不牢、变形；零部件有无缺损、裂纹、磨损；润滑油油量、油质是否合乎规定要求等。

2.6.8 液压启闭机油缸活塞杆、油封是否出现变形，磨损严重，漏油。

2.6.9 水泵控制柜电压表，信号灯等仪表指针是否正常。

2.6.10 水泵机组各部分的紧固件松紧情况。

2.6.11 水泵各控制柜内接触器及格控制元件工作是否正常，各仪表及指示灯显示是否准确，以及接线端子和内电器元件有无松动，导线连接是否牢固。

2.6.12 机电设备及防雷设施的设施、线路是否正常，接头是否可靠，绝缘电阻值是否合乎规定，防雷设施是否安全可靠，备用电源是否完好可靠；自动监控系统工作是否正常、动作可靠，精度是否满足要求等。

2.6.13 水流形态，应注意观察水流是否平顺，水跃是否发生在消力池内，有无折冲水流、回流、漩涡等不良流态；引河水质有无污染。

2.6.14 照明、通讯、安全防护设施及信号、标志是否完好。

3 观测工作

3.1 观测工作的基本要求是：保持观测工作的系统性和连续性，按照规定的项目、测次和时间，在现场进行观测。要求做到“四随”（随观测、随记录、随计算、随校核）、“四无”（无缺测、无漏测、无不符合精度、无违时）、“四固定”（人员固定、设备固定、测次固定、时间固定），以提高观测精度和效率。

3.2 观测项目有垂直位移、引河河床变形、建筑物伸缩缝、水平位移、扬压力。

3.3 各观测项目的观测设施布置、观测方法、观测时间、测量次数、测量精度、观测记录、资料整理与整编等符合《工程测量规范》的规定。。

3.3.1 工程观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3.3.2 垂直位移观测：布置工作基点，并于底板、岸墙、翼墙处布置垂直位移标点，汛

前、汛后各进行一次二等水准观测，工程竣工五年后，经资料分析建筑物的垂直位移已趋于稳定后改为每年观测一次。高程单位精确至 0.1mm，垂直位移量单位精确至 1 mm，并于每次观测后绘制横断面分布图、每五年绘制垂直位移量变化过程线。

3.3.3 引河河床变形观测：工程管理范围内沿河岸布置断面，每年汛前汛后各观测一次，起点距精确至 0.1m，水深、高程精确至 0.01m。填写河床断面变化比较表，每次绘制河床断面比较图，每五年绘制引河水下地形图。

3.3.4 建筑物伸缩缝观测：在翼墙、底板处理设三点式不锈钢金属标点，采用游标卡尺测量三向尺寸，精确至 0.1mm，工程竣工后五年内每月观测一次，以后在每年汛前和汛后各观测一次。

3.4 每次观测结束后，应及时对记录资料进行计算和整理，并对观测成果进行初步分析，如发现观测精度不符合要求，应立即重测。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即进行复测，查明原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加强观测，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工程超标准运用或遇有影响工程安全的灾害时，应随时增加测次。

3.5 每年年初均应对上一年度观测资料进行整编，并将整编成果报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泵闸科审查，对审查合格的资料整编成果应装订成册，归入技术档案。

3.6 对发现的异常现象作专项分析，必要时可会同科研、设计、施工人员作专题研究。

（四）安全管理

1、安全制度

泵闸养护管理单位应明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泵闸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每季度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少于一次；做到每个岗位的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安全作业规程及相关制度。

2、安全生产

泵闸养护管理单位必须给作业人员配备相关符合安全作业防护设备，并创造安全作业

环境条件，确保养护工作正常开展；机械设备按要求定期检查，确保处于安全状态；车辆巡查遵守交通规则；项目部做好安全规范管理，杜绝火灾、触电等事故。

3、防汛、防台工作落实

（1）泵闸养护单位应根据上级防汛、防台工作要求和泵闸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每年在5月20日前编制好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成立防汛、防台领导与工作小组，落实应急抢修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汛、防台设备和物资，并保证能够正常使用，一旦险情发生，立即投入抗险救灾之中；

（2）汛期前，应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积极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养护单位应加强开展设施安全检查及危险源排查，落实防汛、防台责任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或加强观测并做好观测记录并上报普陀区河道管理所。

（3）汛期中，养护单位应建立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注意天气变化，加强汛情发生前、中、后巡视检查，保证信息畅通；当险情发生时，养护单位应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及时采取抢险措施；

（4）汛期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泵闸施及沿线构筑物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4、突发事件处置

（1）为了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各养护单位必须组建应急处置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保持应急处置人员通信畅通；

（2）遇到紧急、应急事件，应急抢险人员应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在积极准备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立即汇报上级管理部门。

（3）专项维修及应急处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养护单位需上报专项维修或应急处置施工方案、预算，由施工监理审批并现场监督施工质量，经验收合格后，报第三方审价。

（五）文明管理

- 1、泵闸养护管理单位应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大力提倡优质服务，努力提高办事效率；
- 2、在工作中，泵闸养护管理人员应着装统一、用语文明、行为文明，按照相关技术和安全文明规程进行作业。
- 3、泵闸养护管理单位应虚心接受社会监督，高度重视信访件、投诉件、批示件及水务热线等事件处理，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派人到现场进行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及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六）资料归档

- 1、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泵闸养护管理单位、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职责以及质量、文明安全、管理网络图、考核情况表等。
- 2、基础资料档案：包括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设施量清单、人员设备情况及有关管理文件、技术规程等。
- 3、养护档案：按照养护管理要求，包括泵闸运行记录（每日）、泵闸养护记录（每月）、泵闸维修记录（每月）等进行整理归档。主要包括：运行记录、值班记录、巡视记录和养护记录、检查考核、照片等。做好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 4、其他相关档案（安全生产、防台防汛、突发应急事件）。

六、考核评分标准

（一）泵闸养护考核采取日常巡检与季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巡检由管理单位人员和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泵闸科不定期开展，以暗查现场养护质量为主，养护单位在收到巡检整改反馈单后，根据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投交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文字、照片）。季度检查由管理单位组织，每季度进行一次，采取 100 分制，成绩分三类，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良，80 分（含）—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精细化养护泵闸、水闸、泵站的考核分数必须达到 90 分（含）以上，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表 1：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泵闸运行维护养护考核评

分表和附表 2：普陀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泵闸自动化系统养护考核表），考核不合格单位养护进度款按照全额的 95% 支付，精细化养护泵闸考核不达标的，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1%。

（二）除按规定扣除相应费用外，凡年度累计两个季度评定为不合格的，对中标人亮红灯，并进行约谈，约谈后下一个季度养护工作仍无起色者，取消其养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负责。该单位两年内不得承接本区内泵闸养护工作。

（三）养护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5%–10%；由于养护质量差，在区内受到批评，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5%；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布置的任务并受到上级有关领导批评，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5%。

（四）根据巡视发现的问题，每发一份整改单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市、区主管单位巡查、检查、暗访中发出整改问题一次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社会举报养护质量问题，查证属实一次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扣 2 分。每月收到整改通知单 1–5 份扣 1 分，6–10 份扣 2 分，以此类推。

（六）为更好地激励养护单位开展泵闸养护工作，预留一定比例的奖励经费，此项费用用于奖励达到相应标准的养护单位，标准如下：

- 1、养护单位在季度考核中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每季度可获得考核奖励经费的 25%。
- 2、泵闸管理养护工作成效得到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奖励相应养护单位 2000 元/次（经多家主流媒体报道的同一事件只记一次奖励，主流媒体指：解放日报、新民晚报、东方卫视等市级及以上报刊、电视、电台等）。
- 3、养护工作获区级及以上表彰或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认可的，奖励相应养护单位 2000 元/次。
- 4、在年度考核中，养护单位获得优秀单位、养护单位工作人员获得优秀个人，分别奖励 2000 元、1000 元。
- 5、除以上 4 项外，可根据实际养护情况，酌情对养护单位给予奖励。

6、以上 1 至 5 项奖励均可累计获得，当年度累计奖励经费不超过预留的考核奖励经费总额。如发生累计奖励经费高于预留的奖励经费总额时，个人奖励优先于其他项奖励，养护单位必须将该项奖励给予相应获奖养护工作人员。

七、附则

本办法由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原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包 2：区属泵站包含市下放真如港泵闸运行管理、维修保养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项目名称：排水泵站运行费（包 2：区属泵站包含市下放真如港泵闸运行管理、维修养护项目）

3.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为含税暂定价，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保持不变，税金按实调整。

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及最终批复金额。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前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养护服务费(代管期间费用由财务监理按实结算)，并办理移交手续。

2.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2.3 服务地点：普陀区

2.4 服务期限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维修养护质量

(1) 乙方的维修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无。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机构名称为：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4 维修养护考核详见附件《普陀区泵闸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价的 30%；

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

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

11 月前支付合同价的 20%；

尾款待审计结束后支付。

注：

（1）合同款项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具体金额及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2）乙方在接受项目任务后，如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

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3) 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4) 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合同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0.3.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维修养护计划组织维修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10.3.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工作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维修养护人员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10.3.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普陀区泵闸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1、为了加强泵闸精细化长效管理水平，提高泵闸养护工作水平和质量，保障泵闸设施的安全与功能，促进泵闸养护管理工作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规程》、《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参考《关于开展农田排涝设施规范化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适用于普陀区泵闸养护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3、本办法将根据今后的泵闸养护管理要求，逐步修正和完善。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普陀区区管、镇管泵闸、水闸、泵站设施养护管理工作考核。

二、考核范围

本办法考核范围如下：

- （一）招投标文件、合同所规定的养护管理内容；
- （二）普陀区河道管理所布置的其他工作。

三、考核依据

- （一）《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规程》；
- （二）《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三）《关于开展农田排涝设施规范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水闸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

（五）本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四、考核时间

（一）第一季度考核时间为每年三月下旬

（二）第二季度考核时间为每年六月下旬

（三）第三季度考核时间为每年九月下旬

（四）第四季度考核时间为每年十二月下旬

五、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基础保障、日常管理、安全管理、维修养护管理、资料归档等 5 个方面，具体考核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基础保障

1、组织保障：养护单位应建立养护管理网络，由公司主要领导分管，下设养护管理部门，直接对养护工作全面负责；合理组建泵闸管理班组，明确大组长、小组长，泵闸维修养护配备专业技术工作人员（电工、电焊工、油漆工、木工、瓦工、高空作业等）；做到专业技术人员与普通工搭配合理；定人、定岗、定时、定责，将岗位人员信息上报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以备检查。如有调整变化需向普陀区河道管理所报备。

2、制度保障：养护单位应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应建立但不限于：泵闸安全生产制度、泵闸安全管理目标、泵闸管理制度、泵闸管理奖惩制度、泵闸管理岗位职责、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巡视检查与记录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消防安全规章制度、资金使用计划、文件记录及档案管理制度、泵闸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各项制度须向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报备，确保养护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3、设施配备：养护管理单位应有固定办公场所，合理配置办公室、办公设备齐全，满足工作开展需要；维修养护部应配备机械设备、工具等要求；车辆等设备应满足正常巡查、作业与应急需要；配备应急处置物资，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处置；

4、人员管理：养护管理单位应确保作业人员素质满足养护工作需要。应编制合理的培训计划以提升养护人员工作素质，组织落实培训计划，泵闸日常管理人员需有上岗证。维修养护专业技术工作人员（电工、电焊工、油漆工、木工、瓦工、高空作业等）需有专业资格证书。相关的养护技术规程、作业实施安全等规程，必须全员熟练掌握。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使业务工作要求和相关信息及时传达。

（二）日常管理

1、工作计划

时间要求：养护工作计划分年度、季度两种，养护单位可根据区域管理的泵闸需求在年初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的编制；根据每季度工作重点提前 15 天完成下季度工作计划编制，在上月 15 日前完成月度工作计划编制

2、巡查与信息报告

泵闸管理养护单位应建立巡查报告制度，管理人员对泵闸巡查范围全覆盖。

泵闸巡视员：要求巡视人员由责任心强、熟悉业务的人员担任，必须每月一次对所辖泵闸进行巡视，对于巡视情况做到有记录、有台帐。如发现泵闸设施有异常变化，影响安全等事件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并及时上报普陀区河道管理所。

维修养护管理单位：应加强对维修项目日常巡视、资料记信息反馈情况等工作管理。

应高度重视泵闸养护管理中巡视工作开展情况，配备必要的巡视交通工具，确保巡视工作正常开展，并组织相关负责人员每月不少于 1 次参与巡视。认真做好资料收集（巡视检查影像、文字资料），做好养护作业记录和台帐整理工作。

信息反馈：泵闸养护管理单位部应认真查阅巡视记录，随时掌握泵闸范围内发生的情况，合理安排维修计划。

3、检查考核：泵闸养护管理单位根据工作责任制度，经常性地深入现场，了解各班组养护工作开展情况，定期、不定期自行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和评比工作，推行有奖有罚的激励机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检查考核每月不少于1次，覆盖面100%。

4、工作例会：泵闸养护管理单位应定期组织各班组长及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加强学习交流，及时传达上级工作要求，有计划地布置落实各阶段工作，保证工作的连贯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1次，并做好会议记录。

（三）泵闸检查与观测

1 一般规定

1.1 泵闸检查观测的主要任务包括以下内容：

1.1.1 监视水情和水流形态、工程和设备状态变化和工作情况，掌握水情、工程变化规律，为正确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1.2 及时发现异常现象，分析原因，采取措施，防止发生事故；

1.1.3 验证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科研成果，为发展水利科学技术提供资料。

1.2 检查观测工作符合下列要求：

1.2.1 检查观测应按规定的内容（或项目）、测次和时间执行；

1.2.2 检查观测资料应详细记录，成果应真实、准确、精度符合要求，资料应及时整理、分析；

1.2.3 检测设施应妥善保护；检测仪器和工具应定期校验、维修。

2 检查工作

2.1 泵闸检查工作，包括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安全鉴定。

2.2 经常检查的范围和周期：每月不少于1次按照巡视要求对建筑物各部位、闸门、启闭机、泵组，机电设备、通讯设施、管理范围内的河道、堤防和水流形态等进行检查；自动监测系统检查每月1次。应指定专人按照规定的检查项目进行，检查时发现

的问题应及时记录，遇有异常情况，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按月整理经常检查表。当泵组处于大流量运行状态或遭受不利因素影响时，对容易发生问题的部位应加强检查观察。

2.3 定期检查：定期检查由管理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结合汛前、汛后检查，每年不少于4次。

2.3.1 汛前检查：着重检查规章制度、工程设备维修、岁修工程、工程观测、环境管理和度汛应急工程完成情况，安全度汛存在问题及措施，防汛工作准备情况，并对照查定报告书对工程各部位和设施进行详细检查，并对闸门、启闭机和水泵等进行检查和试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进行及时处理，对影响安全度汛而又无法在汛前解决的问题，应制定度汛应急方案。汛前检查应结合保养工作同时进行。汛前检查应在5月底前完成。

2.3.2 汛后检查：应着重检查并掌握工程设施度汛后的变化和损坏情况，工程经过汛期的运行有无发生变化，为岁修、下年度安全运行做准备。汛后检查应在10月底前完成。

2.3.3 水下检查：水下检查每两年进行一次，由专业潜水人员承担，管理站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着重检查水下工程的损坏情况，检查底板、闸墩、铺盖、护坦、翼墙等部位水平止水和垂直止水有无损坏；门槽、门底预埋件有无损坏，有无块石、树木等杂物影响闸门启闭；闸底板、闸墩、铺盖、护坦、翼墙、消力池、消力坎等部位表面有无裂缝、异常磨损、混凝土剥落、露筋等损坏；消力池有无砂石等淤积物；防冲槽有无松动、塌陷等。

2.4 特别检查：当泵组，节制闸遭受台风暴雨高水位、强烈地震和发生重大工程事故时，应及时上报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并组织对工程进行特别检查，必要时邀请设计、施工和科研部门参加。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制定修复方案和计划，并报区水务局。

2.5 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特别检查结束后，应认真填好检查表，作好书面总结，按

规定报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2.6 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的内容包括：

2.6.1 管理范围内有无违章建筑和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环境应保持整洁、美观。

2.6.2 土工建筑物有无雨淋沟、塌陷、裂缝、渗漏、滑坡和白蚁等；排水系统、导渗及减压设施有无损坏、堵塞、失效；堤闸连接段有无渗漏等现象。

2.6.3 石工建筑物块石护坡有无塌陷、松动、隆起、底部淘空、垫层散失；墩、墙有无倾斜、滑动、勾缝脱落；排水设施有无堵塞、损坏等现象。

2.6.4 混凝土建筑物有无裂缝、腐蚀、磨损、剥蚀、露筋及钢筋锈蚀等情况；伸缩缝止水有无损坏、漏水及填充物流失等情况。

2.6.5 水下工程有无冲刷破坏；消力池、门槽内有无砂石堆积；伸缩缝止水有无损坏；门槽、门坎的预埋件有无损坏；上、下游引河有无淤积、冲刷等情况。

2.6.6 闸门有无表面涂层剥落，门体有无变形、锈蚀、焊缝开裂或螺栓、铆钉松动；支承销行走机构是否运转灵活；止水装置是否完好等。

2.6.7 绳鼓式启闭机构是否运转灵活、制动准确可靠，有无腐蚀和异常声响；钢丝绳有无断丝、磨损、锈蚀、接头不牢、变形；零部件有无缺损、裂纹、磨损；润滑油油量、油质是否合乎规定要求等。

2.6.8 液压启闭机油缸活塞杆、油封是否出现变形，磨损严重，漏油。

2.6.9 水泵控制柜电压表，信号灯等仪表指针是否正常。

2.6.10 水泵机组各部分的紧固件松紧情况。

2.6.11 水泵各控制柜内接触器及格控制元件工作是否正常，各仪表及指示灯显示是否准确，以及接线端子和内电器元件有无松动，导线连接是否牢固。

2.6.12 机电设备及防雷设施的设备、线路是否正常，接头是否可靠，绝缘电阻值是否合乎规定，防雷设施是否安全可靠，备用电源是否完好可靠；自动监控系统工作是否正常、动作可靠，精度是否满足要求等。

2.6.13 水流形态，应注意观察水流是否平顺，水跃是否发生在消力池内，有无折冲水流、回流、漩涡等不良流态；引河水质有无污染。

2.6.14 照明、通讯、安全防护设施及信号、标志是否完好。

3 观测工作

3.1 观测工作的基本要求是：保持观测工作的系统性和连续性，按照规定的项目、测次和时间，在现场进行观测。要求做到“四随”（随观测、随记录、随计算、随校核）、“四无”（无缺测、无漏测、无不符合精度、无违时）、“四固定”（人员固定、设备固定、测次固定、时间固定），以提高观测精度和效率。

3.2 观测项目有垂直位移、引河河床变形、建筑物伸缩缝、水平位移、扬压力。

3.3 各观测项目的观测设施布置、观测方法、观测时间、测量次数、测量精度、观测记录、资料整理与整编等符合《工程测量规范》的规定。。

3.3.1 工程观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3.3.2 垂直位移观测：布置工作基点，并于底板、岸墙、翼墙处布置垂直位移标点，汛前、汛后各进行一次二等水准观测，工程竣工五年后，经资料分析建筑物的垂直位移已趋于稳定后改为每年观测一次。高程单位精确至 0.1mm，垂直位移量单位精确至 1 mm，并于每次观测后绘制横断面分布图、每五年绘制垂直位移量变化过程线。

3.3.3 引河河床变形观测：工程管理范围内沿河岸布置断面，每年汛前汛后各观测一次，起点距精确至 0.1m，水深、高程精确至 0.01m。填写河床断面变化比较表，每次绘制河床断面比较图，每五年绘制引河水下地形图。

3.3.4 建筑物伸缩缝观测：在翼墙、底板处理设三点式不锈钢金属标点，采用游标卡尺测量三向尺寸，精确至 0.1mm，工程竣工后五年内每月观测一次，以后在每年汛前和汛后各观测一次。

3.4 每次观测结束后，应及时对记录资料进行计算和整理，并对观测成果进行初步分析，如发现观测精度不符合要求，应立即重测。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即进行复测，查明原

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加强观测，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工程超标准运用或遇有影响工程安全的灾害时，应随时增加测次。

3.5 每年年初均应对上一年度观测资料进行整编，并将整编成果报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泵闸科审查，对审查合格的资料整编成果应装订成册，归入技术档案。

3.6 对发现的异常现象作专项分析，必要时可会同科研、设计、施工人员作专题研究。

（四）安全管理

1、安全制度

泵闸养护管理单位应明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泵闸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每季度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少于一次；做到每个岗位的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安全作业规程及相关制度。

2、安全生产

泵闸养护管理单位必须给作业人员配备相关符合安全作业防护设备，并创造安全作业环境条件，确保养护工作正常开展；机械设备按要求定期检查，确保处于安全状态；车辆巡查遵守交通规则；项目部做好安全规范管理，杜绝火灾、触电等事故。

3、防汛、防台工作落实

（1）泵闸养护单位应根据上级防汛、防台工作要求和泵闸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每年在5月20日前编制好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成立防汛、防台领导与工作小组，落实应急抢修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汛、防台设备和物资，并保证能够正常使用，一旦险情发生，立即投入抗险救灾之中；

（2）汛期前，应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积极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养护单位应加强开展设施安全检查及危险源排查，落实防汛、防台责任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或加强观测并做好观测记录并上报普陀区河道管理所。

(3) 汛期中，养护单位应建立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注意天气变化，加强汛情发生前、中、后巡视检查，保证信息畅通；当险情发生时，养护单位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及时采取抢险措施；

(4) 汛期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泵闸施及沿线构筑物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4、突发事件处置

(1) 为了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各养护单位必须组建应急处置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保持应急处置人员通信畅通；

(2) 遇到紧急、应急事件，应急抢险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在积极准备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立即汇报上级管理部门。

(3) 专项维修及应急处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养护单位需上报专项维修或应急处置施工方案、预算，由施工监理审批并现场监督施工质量，经验收合格后，报第三方审价。

(五) 文明管理

1、泵闸养护管理单位应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大力提倡优质服务，努力提高办事效率；

2、在工作中，泵闸养护管理人员应着装统一、用语文明、行为文明，按照相关技术和安全文明规程进行作业。

3、泵闸养护管理单位应虚心接受社会监督，高度重视信访件、投诉件、批示件及水务热线等事件处理，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派人到现场进行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及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六) 资料归档

1、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泵闸养护管理单位、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职责以及质量、文明安全、管理网络图、考核情况表等。

2、基础资料档案：包括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设施量清单、人员设备情况

及有关管理文件、技术规程等。

3、养护档案：按照养护管理要求，包括泵闸运行记录（每日）、泵闸养护记录（每月）、泵闸维修记录（每月）等进行整理归档。主要包括：运行记录、值班记录、巡视记录和养护记录、检查考核、照片等。做好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4、其他相关档案（安全生产、防台防汛、突发应急事件）。

六、考核评分标准

（一）泵闸养护考核采取日常巡检与季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巡检由管理单位人员和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泵闸科不定期开展，以暗查现场养护质量为主，养护单位在收到巡检整改反馈单后，根据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投交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文字、照片）。季度检查由管理单位组织，每季度进行一次，采取 100 分制，成绩分三类，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良，80 分（含）—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精细化养护泵闸、水闸、泵站的考核分数必须达到 90 分（含）以上，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表 1：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泵闸运行维护养护考核评分表和附表 2：普陀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泵闸自动化系统养护考核表），考核不合格单位养护进度款按照全额的 95% 支付，精细化养护泵闸考核不达标的，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1%。

（二）除按规定扣除相应费用外，凡年度累计两个季度评定为不合格的，对中标人亮红灯，并进行约谈，约谈后下一个季度养护工作仍无起色者，取消其养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负责。该单位两年内不得承接本区内泵闸养护工作。

（三）养护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5%—10%；由于养护质量差，在区内受到批评，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5%；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布置的任务并受到上级有关领导批评，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5%。

（四）根据巡视发现的问题，每发一份整改单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市、区主管单位巡查、检查、暗访中发出整改问题一次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社会举报养护质量问题，

查证属实一次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扣 2 分。每月收到整改通知单 1-5 份扣 1 分，6-10 份扣 2 分，以此类推。

（六）为更好地激励养护单位开展泵闸养护工作，预留一定比例的奖励经费，此项费用用于奖励达到相应标准的养护单位，标准如下：

- 1、养护单位在季度考核中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每季度可获得考核奖励经费的 25%。
- 2、泵闸管理养护工作成效得到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奖励相应养护单位 2000 元/次(经多家主流媒体报道的同一事件只记一次奖励，主流媒体指：解放日报、新民晚报、东方卫视等市级及以上报刊、电视、电台等)。
- 3、养护工作获区级及以上表彰或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认可的，奖励相应养护单位 2000 元/次。
- 4、在年度考核中，养护单位获得优秀单位、养护单位工作人员获得优秀个人，分别奖励 2000 元、1000 元。
- 5、除以上 4 项外，可根据实际养护情况，酌情对养护单位给予奖励。
- 6、以上 1 至 5 项奖励均可累计获得，当年度累计奖励经费不超过预留的考核奖励经费总额。如发生累计奖励经费高于预留的奖励经费总额时，个人奖励优先于其他项奖励，养护单位必须将该项奖励给予相应获奖养护工作人员。

七、附则

本办法由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单位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办理招投标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排水泵站运行费包 1

包名称	包件号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排水泵站运行费包 2

包名称	包件号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两位小数。

（2）投标总价应包括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员工保险等）、仪器仪表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应按照《服务需求书》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5）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6）响应总价须包含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

(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p>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p>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p>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p>			
关联供应商	<p>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2-1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资格证书					
2、经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附件 12-2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项目负责人			
...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 1、需提供主要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
- 2、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够可拓展

附件 13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